

112 年度臺中市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

壹、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評鑑，得不包括安全環境設備項目。

一、經營管理效能 (11 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1	業務計畫擬訂與執行(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機構發展方向，訂定年度業務計畫。 定期檢視與修正計畫，並有紀錄。 能針對計畫目標達成情形提出檢討。 能依檢討結果提出改善策略。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業務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現場與業務負責人會談，非由業務負責人會談，則該指標為完全不符合，以 0 分計算。 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 1 年度訂定，且非指申請補助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5分) 符合第 1、2、3 項(3.75 分) 符合第 1、2 項(2.5 分) 符合第 1 項(1.25 分) 完全不符合(0 分) 		引導機構邁向永續發展及提升整體長照服務品質。
A2	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每一工作人員運用。 定期修訂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 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操作流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流程(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感染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工作手冊內容，工作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操作流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感染管制及傳染病防治處理辦法、工作人員自我健康管理規範相關事項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5分) 符合其中3項(3.75分) 符合其中2項(2.5分) 符合其中1項(1.25分)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依不同職務之工作人員業務職掌(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訂立工作手冊內容。 工作人員(例如，長照人員、行政 	藉由建立專業服務之工作手冊，落實專業服務。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p>管制及傳染病防治處理辦法、工作人員自我健康管理規範相關事項等資料。</p> <p>4. 工作人員熟悉前述第 3 項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流程。</p>	<p>2. 訪談工作人員，請其就工作手冊之內容重點，至少說明三項具體作法，並能列舉實際案例。</p> <p>3. 工作手冊內容應與機構實際執行面(訪談內容及相關紀錄等)具有一致性。</p> <p>4. 無工作人員，不能評為完全符合(須評為部分符合或完全不符合)。</p>		<p>人員等)等管理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勞基法等相關法規規定。</p>	
A3	督導制度運作(3分)	<p>1. 機構訂有督導機制。</p> <p>2. 機構依督導機制規定期程執行，且有紀錄。</p> <p>3. 督導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有進行追蹤管考，並有紀錄。</p>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p>1. 檢視個別督導會議、團體督導會議等資料。</p> <p>2. 訪談居家服務督導員執行情形。</p> <p>3. 無照顧服務人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本項評分為完全不符合。</p>	<p>A. 完全符合(3分)</p> <p>B. 符合第1、2項(2分)</p> <p>C. 符合第1項(1分)</p> <p>E. 完全不符合(0分)</p>	<p>督導機制包括照顧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p>	<p>確認督導制度運作良好，能即時掌握服務對象情形。</p>
A4	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5分)	<p>1. 獨立的會計制度。</p> <p>2. 有報稅資料。</p> <p>3. 具獨立帳簿且帳目清楚。</p> <p>4. 長照機構接受之捐款與財物公開徵信，收受捐款須開立正式收據。</p>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p>1. 檢視機構之會計制度，內容應包含總說明、帳簿組織系統圖、會計項目、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等。</p> <p>2. 檢視機構之報稅資料。</p> <p>3. 不得收受或未收受捐款與財物之機構第 5 項不適用。</p> <p>4. 接受捐贈所開立之正式收據或發票應載明正確</p>	<p>■ 不得收受或未收受捐款與財物者：</p> <p>A. 完全符合(5分)</p> <p>B. 符合其中 2 項(3.75分)</p> <p>C. 符合其中 1 項(2.5分)</p> <p>E. 完全不符合(0分)</p> <p>■ 有收受捐款與財物者：</p> <p>A. 完全符合(5分)</p> <p>B. 符合其中 3 項(3.75分)</p> <p>C. 符合其中 2 項(2.5分)</p> <p>E. 符合項目未達 2 項(0分)</p>	<p>1. 獨立的會計制度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置獨立帳簿，且帳目清楚。</p> <p>2. 報稅係指個別報稅或與</p>	<p>督促機構建立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維護服務對象的權益。</p>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機構名稱，並應於每年1月及7月將6個月前接受捐贈等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5. 獨立帳簿應包括日記簿、現金簿、分類帳等。		母機構合併報稅。 3. 報稅資料非為獨立會計制度；另子機構與母機構應有分開的獨立會計制度，但可合併申報。	
A5	資訊系統填報(5分)	1. 過去一年每月服務提供單位依規定於次月10日前將個案之服務情形登錄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2. 提供個案服務後之48小時內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內完成服務紀錄登錄。 3. 長照機構須依規辦理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申請，長照機構人員資料須與「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情形符合，如未符合，請提出最近異動申請資料佐證。 4. 若有提供醫事照顧服務機構，應提供醫事人員支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與主管機關確認機構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登錄情形。 2. 部分符合指基準說明第1項、第2項延遲登錄次數各達三次(含)以上。 3. 若機構無醫事人員，符合第1、2、3項即為完全符合。 4. 無業務負責人以外之長照人員登錄，或是違反設置標準規定(如無工作人員，有居家服務無照服務人員，有醫事照護服務無醫事人員支援報備)，本項為完全不符合。	■無提供醫事服務者： A. 完全符合(5分) B. 符合其中2項(3.75分) C. 符合其中1項(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有提供醫事服務者： A. 完全符合(5分) B. 符合其中3項(3.75分) C. 符合其中2項(2.5分) E. 符合項目未達2項(0分)	1. 由主管機關提供佐證資料。 2. 有無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依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之登記事項為主。	協助即時掌握長照服務情形。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援報備紀錄或長照人員登錄紀錄。				
A6	接受主管機關查核、輔導、評鑑缺失改善辦理情形(5分)	接受主管機關查核、輔導、評鑑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例如，勞工、消防、建管或都發等主管機關。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與主管機關確認機構評鑑期間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2. 瞭解評鑑期間缺失及評鑑建議事項無法改善的要因說明。	A. 改善情形達 100%(5 分) B. 改善情形達 80% 未達 100%(3.75 分) C. 改善情形達 60% 未達 80%(2.5 分) D. 改善情形達 40% 未達 60%(1.25 分) E. 改善情形未達 40%(0 分)	由主管機關提供督考/查核缺失項目。	協助主管機關持續管理。
A7	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5分)	1. 訂有工作人員人力資源發展制度，例如：招募聘用、薪資及福利、勞健保等，並提供佐證資料。 2. 訂有工作人員差勤、獎懲考核、申訴等相關權益辦法，例如：意外險等，並提供佐證資料。 3. 訂有工作人員人身安全機制。 4. 訂有工作人員工作獎勵機制。 5. 提供減少工作人員職業傷害之相關措施。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規範內容。 2.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制度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意外險投保…等。 3. 訪談工作人員在機構中現有之申訴、福利、差勤、獎懲考核、人力資源發展及薪資等規定。 4. 訪談業務負責人針對工作人員工作回饋獎勵情形。 5. 訪談業務負責人並檢視機構內減少工作人員職業傷害之相關具體措施。	A. 完全符合(5 分) B. 符合其中 4 項(3.75 分) C. 符合其中 3 項(2.5 分) D. 符合其中 2 項(1.25 分) E. 符合項目未達 2 項(0 分)	1. 工作人員(例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應符合勞基法規定。 2. 工作人員人身安全機制包括：性騷擾防治、緊急事件通報、交通事故、跌倒及因擺位、移位所	提升工作人員權益，持續健全長照服務。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6. 無工作人員，本項評分標準不能為完全符合。		<p>造成之傷害等。</p> <p>3. 工作獎勵機制，例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照顧組合之AA碼費用回饋等。</p> <p>4. 減少工作人員職業傷害之相關措施，例如，提供移位帶、移位板、護腰等工作輔具。</p> <p>5. 機構應依勞基法投保條例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2條之1，辦理投保事宜。</p>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8	長照服務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長照人員到職前應提供健康檢查文件，項目包含：胸部 X 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完整有紀錄，還應有 A 型肝炎、傷寒、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2. 在職長照人員每年接受 1 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至少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A 型肝炎及傷寒，且完整有紀錄。 3. 針對個別檢查結果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 2. 新進人員健檢日期應於到職前 3 個月內完成。 3. 健康檢查報告書若為檢驗所，則需醫生簽章通過。 4. 體檢若有異常值須列入追蹤處理，及採取改善措施，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行個案管理。 5. 無長照人員，本項不給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5分) B. 完全符合其中 2 項(3分) C. 部分符合其中 2 項(2分) D. 部分符合其中 1 項(1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提醒機構留意感控問題，以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的服務。
A9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新進員工的職前訓練年度計畫。 2. 新進工作人員之職前訓練，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 3.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應至少接受 8 小時，內容應包括：整體環境介紹、工作手冊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感染控制、緊急事件處理及服務項目實地操作等。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閱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內容。 2. 檢閱教育訓練相關佐證資料，請以正本呈現。 3. 檢視職前訓練內容之實地操作的部分，應該有稽核紀錄。 4. 檢視新進工作人員之適任性考核資料。 5. 新進人員的訓練之效益評量：機構對對工作人員的適任性考核，還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5分) B. 符合其中 3 項(3.75分) C. 符合其中 2 項(2.5分) D. 符合其中 1 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環境介紹應包括機構本身及機構周邊環境，非僅限服務對象所處環境。 2. 工作人員(例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透過職前訓練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盡早熟悉工作內容，以提供專業服務，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意旨。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4.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內容應包括：整體環境介紹、工作手冊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感染控制、緊急事件處理及服務項目實地操作等。 5.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應有效益評量，包含機構適任性考核與受評人員意見調查或回饋表。	人員對職前訓練的回饋表。 6. 無工作人員者，本項完全不符合。		應符合勞基法規定。	
A10	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7分)	1. 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金。 2. 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 3. 能提出機構經營管理問題及解決策略。 4. 定期(至少每3個月)召開行政聯繫會議，並有會議紀錄。 5. 行政聯繫會議討論事項應包含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業務負責人之班表、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等之明細資料；另如為退休後再次就業者，應有提繳6%退休金及職災保險。 2.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瞭解其對機構之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熟稔程度，例如，參與相關會議討論或具有決策權。 3.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瞭解其對機構現場及經營管理相關問題熟稔情形，例如：掌握機構營運相關狀況…。 4. 檢視行政聯繫會議等資料，並訪談業務負責人，確認其執行及參與情形。	A. 完全符合(7分) B. 符合其中4項(5.6分) C. 符合其中3項(4.2分) D. 符合其中2項(2.8分) E. 符合項目未達2項(0分)		了解負責人確實參與機構管理。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5. 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與詢答，非由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與詢答，則該指標為完全不符合，以 0 分計算。			
A11	訂定長照服務人員排班機制(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合理之長照人員派案或排班機制。 確實告知並落實執行前述之派案或排班機制。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機構之長照人員派案或排班機制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 檢視機構提供佐證資料，是否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服務身障或失智者，受派人員應已有接受身障、失智之特殊訓練者方能列入排班，及轉場需於 30 時間分鐘以內等合法、合理規範。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瞭解其對長照人員排班及管理情形之熟悉度。 長照人員包含提供長照服務之照顧服務員、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 若機構無長照人員，則該指標為完全不符合，以 0 分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5分) 符合第 1 項(2.5分)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案或排班機制包含新案派案、調班、更換服務人員、暫停期間派案方式、代班原則，及照服員每週上班時數等。 合理之派案或排班機制，應考量個別服務對象之照顧需求及照顧難易度。 	

二、專業照護品質 (5 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1	強化長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鼓勵長照人員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辦法，例如，公假、公費等。 2. 每位長照人員每年均接受繼續教育至少 20 小時。 3. 鼓勵照顧服務員參加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項目之相關特殊訓練。 4. 每位長照人員具有接受 CPR 或 CPCR 或 BLS 訓練有效期之完訓文件證明。 5. 長照人員參與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相關課程情形。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參與繼續教育之項目、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 2.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之急救證明文件。如為新進人員，應於進用起 3 個月內取得。 3. 急救證明文件包含 CPR 或 CPCR 或 BLS 訓練有效期之完訓文件證明。 4. 訪談業務負責人，有關機構提供各類教育訓練之鼓勵措施。 5. 訪談長照人員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情形。 6. 無長照人員(但是業務負責人有定期受訓等等)，酌予減分；無長照人員且訪談時業務負責人不在，則完全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5分) B. 符合其中 4 項(3.75分) C. 符合其中 3 項(2.5分) D. 符合其中 2 項(1.25分) E. 符合項目未達 2 項(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照顧服務員參與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項目相關特殊訓練：如 AA11(1) 失智症訓練課程、(2)身心障礙服務訓練。 2. 口頭鼓勵非屬基準說明 1 之辦法。 3. 未滿一年者，其每年繼續教育時數按任職月數比例計算。 4. 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課程，例如下肢肌肉力量的強化，移位技巧或吞嚥能 	提升長照人員專業知能，持續提升機構所提供之長照服務品質。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力的訓練等。 5.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醫事人員等。	
B2	長照服務人員之服務執行及服務對象/家屬回饋(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人員確實依服務計畫內容執行服務項目。 2. 長照人員的執行內容均應有紀錄並完整。 3. 長照人員可適時回應服務對象需求，或向機構主管或A個管反映服務對象狀況變化產生的需求改變。 4. 訪談服務對象/家屬對接受服務之感受與回饋良好。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實地察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閱至少三位服務對象服務計畫及服務紀錄，了解機構是否有效掌握服務對象之需求。 2. 訪談居家服務督導員執行情形。 3. 查核訪視之服務對象之服務計畫及服務紀錄內容。 4. 檢視照顧紀錄與照顧項目的調整內容，應有居家服務督導員每月做電訪，每3個月做家訪之相關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5分) B. 符合其中3項(3.75分) C. 符合其中2項(2.5分) D. 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貴機構提供評鑑當天，距機構地址20分鐘車程內之服務對象/家屬名單及執行項目(原偏鄉、離島除外)。 2. 評鑑委員隨機抽選至少1名服務對象，並需取得服務對象/家屬同意，瞭解當日照 	實際至案家訪視，並與服務對象/家屬訪談，以確保機構提供之服務品質。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5. 機構提供確定前往之個案最近一個月的服務計畫。 6. 若為醫事專業照護服務計畫，應定期評值服務介入後之成效或是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 7. 若機構無服務對象，則該指標為完全不符合，以0分計算。		顧計畫執行情形。 3.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4.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醫事人員等。	
B3	跨專業服務提供(5分).	1. 依服務對象需求，適時轉介跨專業服務。 2. 每年至少辦理4次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3. 落實每次會議決議之後續追蹤檢討事宜。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現場訪談各類專業人員轉介照會之作法及了解是否落實於照顧服務中。 2. 專業人員係依其原來之專業背景定義，包含照顧服務、社會工作、醫護等。 3. 檢閱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相關紀錄，及其會後之討論個案照顧服務紀錄，藉此了解機構是否落實後續會議決議及追蹤檢討狀況。	A. 完全符合(5分) B. 完全符合其中2項(3.75分) C. 部分符合其中2項(2.5分) D. 部分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1. 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須至少包含2種不同專業領域。 2. 依服務對象不同階段之照護需求。適時轉介醫療或其他專業服務，如居家醫療照護、安寧居家照護、居家復能等。	依服務對象情況，召開會議確實討論，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4. 訂有機制無服務對象，本項完全不符合。			
B4	服務對象開案及結案管理(5分)	1. 訂定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處理辦法或流程，並確實向服務對象/家屬說明。 2. 確實執行個案管理，並留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流程。 2. 與居家服務督導員訪談，了解其執行情形。 3. 檢視執行作業相關佐證資料。	A. 完全符合(5分) B. 完全符合其中1項，部分符合第2項(3.75分) C. 完全符合其中1項(2.5分) D. 部分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個案管理內容：如開案、建檔、服務內容、轉介、暫停服務、結案等。	機構確實執行服務對象開案及結案流程及個案紀錄，以利機構後續相關資料之留存及追溯。
B5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5分)	1. 機構訂有意外或緊急事件、感染控制處理辦法及流程。 2. 長照人員應熟悉意外或緊急事件、感染控制處理流程。 3. 發生時依處理流程確實執行與紀錄。 4. 對發生之事件有分析報告、檢討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緊急或意外事件、感染控制處理流程。 2. 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 3. 與長照人員訪談發生事件時之處理情形。 4.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針對年度內發生之意外事件進行分析及檢討。 5. 訂有機制但無服務對象或無案件發生，酌予減分。	A. 完全符合(5分) B. 符合第1、2、3項(3.75分) C. 符合第1、2項(2.5分) D. 符合第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1.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紀錄內容，例如，服務人員姓名、服務對象姓名、時間及地點。 2.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發生意外或緊急事件時，長照人員確實執行處理程序及紀錄，以保障機構權益，並維護服務對象安全。

三、個案權益保障 (4 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D1	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訂定服務契約(5分)	1. 與委託人(本人或家屬、監護人、代理人)簽訂契約書且內容完整。 2. 契約書條文之內容包含： (1)雙方權利與義務；(2)申訴管道；(3)收費標準；(4)收費方式；(5)服務項目；(6)使用者隱私權之維護，包括肖像權使用，且簽署完整。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契約相關資料。 2. 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有關契約內容事項。 3. 檢視契約書，應訂有給服務對象或家屬審閱期，另審閱期依照服務個案需求異動，以保障服務對象的消費權益。	A. 完全符合(5分) B. 完全符合其中1項(2.5分) C. 部分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保障服務對象消費權益。
D2	收費標準與開立收據(5分)	1. 收費標準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 2. 確實依核定標準收費，且告知服務對象/家屬。 3. 所開立的收據或發票，內容至少須包含服務對象姓名、月份、金額、服務單位用印、經手人簽章等項目。 4. 機構開立之收據內容及服務契約書內之收費標準應與本府核定費用一致。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主管機關核備之收費標準函文。 2. 抽閱機構開立之收據或發票。 3. 檢視收費標準項目及報主管機關之相關佐證資料。	A. 完全符合(5分) B. 符合其中3項(3.75分) C. 符合其中2項(2.5分) D. 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確保機構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收費。
D3	意見反映/申訴機制的訂定與處理(5分)	1. 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與時效。 2. 設置合適的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並確實告知服務對象/家屬。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申訴辦法、意見反映及流程。 2. 檢視申訴、意見反映處理之相關紀錄。	A. 完全符合(5分) B. 符合其中3項(3.75分) C. 符合其中2項(2.5分) D. 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1. 意見反映沒有牽涉傷害個案權益，申訴則有傷害個案的權益，故需分	提供服務對象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以保障消費權益。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3. 依辦法處理服務對象及家屬之意見反映及申訴，並有處理結果回覆申訴者之紀錄。 4. 定期分析意見反映及申訴案件，並提出改善措施。	3. 訪談服務對象/家屬，對於申訴事件處理流程是否清楚。		別訂定兩者之處理辦法與流程。 2.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D4	服務滿意度調查(5分)	1. 訂定滿意度調查執行辦法(應有執行方式、調查時間、選擇調查個案方式…等)，另每年至少辦理1次滿意度調查。 2. 滿意度調查執問卷內容包含服務內容、人員態度、照顧服務、提供時間等項目。 3. 依據調查結果分析報告及檢討，提出改善措施，並確實進行改善及檢討並落實追蹤。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檢閱調查辦法、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及改善檢討措施與方案內容。	A. 完全符合(5分) B. 符合第1、2項，第3項部分符合(3.75分) C. 符合第1項，第2項部分符合(2.5分) D. 符合第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機構透過服務對象了解服務提供情形，以做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依據。

貳、社區式日間照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

一、經營管理效能(10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1	業務計畫擬訂與執行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擬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年度業務計畫，並訂有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 針對年度業務計畫確實執行且留存紀錄。 能就計畫目標達成狀況提出檢討。 能依檢討結果提出改善策略。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業務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現場與業務負責人會談，非由業務負責人會談，則該指標為完全不符合，以0分計算。 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1年度訂定，且非指申請補助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分) 符合第1、2、3項(1.875分) 符合第1、2項(1.25分) 符合第1項(0.625分) 完全不符合(0分) 		引導機構邁向永續發展及提升整體長照服務品質。
A2	社會參與及社區資源連結運用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盤點各類社區資源，並建立與社區連結之機制。 訂有社區資源連結之年度工作計畫。 依年度工作計畫，接受社區團體參與服務單位辦理交流活動。 依執行結果提出檢討及改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機構盤點社區資源之相關資料。 檢視機構與社區連結措施相關資料。 訪談現場相關人員實際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分) 符合其中3項(1.875分) 符合其中2項(1.25分) 符合其中1項(0.625分) 完全不符合(0分) 		鼓勵機構與社區交流連結，並且善用社區資源。
A3	行政作業及服務品質管理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每一工作人員運用。 定期修訂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工作手冊內容，工作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主要提供之社區式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分) 符合其中7項(1.875分) 符合其中6項(1.25分) 符合其中5項(0.625分) 符合項目未達4項(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建立專業服務之工作手冊，落實專業服務。 定期檢視服務提供情形，並持續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p>3. 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主要提供之社區式長照服務項目工作流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流程(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安全看顧作業規範(預防跌倒、哽噎等)、感染管制及傳染病防治處理辦法、工作人員自我健康管理規範相關事項等資料。</p> <p>4. 工作人員熟悉前述第 3 項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流程。</p> <p>5. 訂有行政管理辦法，例如，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標準及相關處理流程，並向服務對象/家屬說明。</p> <p>6. 定期(至少每 3 個月)召開機構內部服務品質相關會議，會議討論應包含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p> <p>7. 會議決議事項需有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p>	<p>照服務項目工作流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安全看顧作業規範(預防跌倒、哽噎等)、感染管制及傳染病防治處理辦法、工作人員自我健康管理規範相關事項等；另除流程圖外，應明確列出執行方式。</p> <p>2. 訪談工作人員，請其就工作手冊之內容重點，至少說明三項具體作法，並能列舉實際案例。</p> <p>3. 工作手冊內容應與機構實際執行面(訪談內容及相關紀錄等)具有一致性。</p> <p>4. 檢閱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流程。</p> <p>5. 與服務對象會談了解其執行情形。</p> <p>6. 檢視每次會議是否有議案，並應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做議題討論。</p>		<p>2.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p>	<p>追蹤服務品質改善與提升情形。</p>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8. 機構內人力及服務個案情形，應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之情形一致。	7. 檢視會議紀錄是否確實依決議事項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之落實（管考項目具連貫性）。 8. 與主管機關確認機構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情形。			
A4	服務資訊公開 (2.5 分)	1. 依長照服務法第 29 條規範製作機構簡介或文宣，並隨時更新簡介或文宣與活動訊息。 2. 設有機構公開的網際網路平台介紹服務內容、可服務人數、收費標準等項目。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之簡介或文宣。 2. 查看機構公開之網路平台內容。	A. 完全符合(2.5 分) C. 符合其中 1 項(1.25 分) E. 完全不符合(0 分)	機構公開的網際網路平台介紹服務內容，如：交通接送等。	機構將長照服務資訊透明公開化，方便需求者選擇服務。
A5	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 (2.5 分)	1. 獨立的會計制度。 2. 有報稅資料。 3. 具獨立帳簿且帳目清楚。 4. 長照服務機構接受之捐款與財物公開徵信，收受捐款須開立正式收據。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之會計制度，內容應包含總說明、帳簿組織系統圖、會計項目、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等。 2. 檢視機構之報稅資料。 3. 不得收受或未收受捐款與財物之機構第 4 項不適用。	<p>■ 不得收受或未收受捐款與財物者：</p> A. 完全符合(2.5 分) B. 符合其中 2 項(1.875 分) C. 符合其中 1 項(1.25 分) E. 完全不符合(0 分) <p>■ 有收受捐款與財物者：</p> A. 完全符合(2.5 分) B. 符合其中 3 項(1.875 分) C. 符合其中 2 項(1.25 分) E. 符合項目未達 2 項(0 分)	1. 獨立的會計制度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如獨立帳簿，且帳目清楚。	督促機構建立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維護服務對象的權益。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4. 接受捐贈所開立之收據或發票應載明正確機構名稱，並應於每年1月及7月將6個月前接受捐贈等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5. 獨立帳簿應包括日記簿、現金簿、分類帳等。		2. 報稅資料：個別報稅或與母機構合併報稅皆可。 3. 報稅資料非獨立會計制度，另子機構與母機構應有分開的獨立會計制度，但可合併申報。	
A6	接受主管機關查核、輔導、評鑑缺失改善情形(2.5分)	接受主管機關查核、輔導、評鑑缺失改善情形。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與主管機關確認機構評鑑期間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2. 瞭解評鑑期間缺失及評鑑建議事項無法改善的要因說明。	A. 改善情形達100%(2.5分) B. 改善情形達80%未達100%(1.875分) C. 改善情形達60%未達80%(1.25分) D. 改善情形達40%未達60%(0.625分) E. 改善情形未達40%(0分)	由主管機關提供督考/查核缺失項目。	協助主管機關持續管理。
A7	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2.5分)	1. 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金。 2. 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 3. 能提出機構經營管理問題及解決策略。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業務負責人之班表、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等之明細資料；另如為退休後再次就業者，應有提繳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4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3項(1.25分) D. 符合其中2項(0.6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了解負責人確實參與機構管理。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p>4. 定期(至少每 3 個月)召開行政聯繫會議，並有會議紀錄。</p> <p>5. 行政聯繫會議討論事項應包含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p>	<p>6%退休金及職災保險。</p> <p>2.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瞭解其對機構之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熟稔程度，例如，參與相關會議討論或具有決策權。</p> <p>3.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瞭解其對機構現場及經營管理相關問題熟稔情形，例如，掌握機構營運相關狀況…。</p> <p>4. 檢視行政聯繫會議等資料，並訪談業務負責人，確認其執行及參與情形。</p> <p>5. 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與詢答，非由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與詢答，則該指標為完全不符合，以 0 分計算。</p>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8	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工作人員人力資源發展制度，例如：召募聘用、薪資及福利等，並提供佐證資料。 訂有工作人員差勤、獎懲考核、申訴等相關權益辦法，例如：意外險等，並提供佐證資料。 確實依據制度執行各項權益相關措施並有佐證資料。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規範內容。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制度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勞健保投保情形…等。 訪談工作人員，是否了解在機構中現有之申訴、福利、差勤、獎懲考核、人力資源發展及薪資等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分) 符合其中4項(1.875分) 符合其中3項(1.25分) 符合其中2項(0.625分)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機構應依勞基法投保條例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2條之1，辦理投保事宜。 	提升工作人員權益，持續健全長照服務。
A9	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進工作人員到職前應提供健康檢查文件，項目包含：胸部X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完整有紀錄，還應有B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供/配膳人員還應有A型肝炎及傷寒檢查報告。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1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至少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 健康檢查報告書若為檢驗所，則需醫生簽章通過。 新進人員健檢日期應於到職前3個月內完成。 體檢若有異常值須列入追蹤處理，及採取改善措施，執行個案管理。。 無工作人員，本項不給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分) 完全符合其中2項(1.875分) 部分符合其中2項(1.25分) 部分符合其中1項(0.625分) 完全不符合(0分)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係參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勞動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條規定之勞工健康檢查項目。 提醒機構留意感控問題，以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的服務。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p>尿液檢查，供/配膳人員還應有 A 型肝炎及傷寒，且完整有紀錄。</p> <p>3. 針對個別檢查結果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p>				
A10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 (2.5 分)	<p>1. 訂有新進員工的職前訓練年度計畫。</p> <p>2. 新進工作人員之職前訓練，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p> <p>3.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應至少接受 12 小時。</p> <p>4.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內容應包括整體環境介紹、工作手冊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感染控制、緊急事件處理及服務項目實地操作等。</p> <p>5.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應有效益評量，包含機構適任性考核與受評人員意見調查或回饋表。</p>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p>1. 檢閱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內容。</p> <p>2. 檢閱教育訓練相關佐證資料，請以正本呈現。</p> <p>3. 檢視職前訓練內容之實地操作的部分，應該有稽核紀錄。</p> <p>4. 檢視新進工作人員之適任性考核資料。</p> <p>5. 新進人員的訓練之效益評量：機構對對工作人員的適任性考核，還有工作人員對職前訓練的回饋表。</p> <p>6. 無工作人員者，本項完全不符合。</p>	<p>A. 完全符合(2.5 分)</p> <p>B. 符合其中 3 項(1.875 分)</p> <p>C. 符合其中 2 項(1.25 分)</p> <p>D. 符合其中 1 項(0.625 分)</p> <p>E. 完全不符合(0 分)</p>	<p>本項所稱工作人員，例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p>	<p>機構透過職前訓練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盡早熟悉工作內容，以提供專業服務，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意旨。</p>

二、專業照護品質(12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1	服務計畫及跨專業服務(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新服務對象之需求評估，應包括服務對象生理、心理認知狀況、家庭及社會支持情形或重大生命事件等。 2. 依評估結果確立問題及服務計畫，並具體執行，留有評估紀錄。 3. 至少每 6 個月評估一次或依服務對象需求評估，並修正服務計畫。 4. 依服務對象需求，適時轉介醫療或其他專業服務。 5. 每年至少辦理 4 次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6. 落實每次會議決議之後續追蹤檢討事宜。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閱至少三位服務對象之服務計畫相關文件。 2.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瞭解評估實際操作情形、例如工具使用、服務計畫擬定及結果評值方式…等，以瞭解個案評估之正確性且與服務計畫之一致性。 3. 現場訪談各類專業人員，了解轉介照會之作法及是否落實於照顧服務中。 4. 專業人員係依其原來之專業背景定義，包含照顧服務、社會工作、醫護等。 5. 檢閱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相關紀錄。 6. 透過定期評估及修正服務計畫，以利機構確實瞭解服務對象的狀況，及滿足服務對象的需求。 7. 跨專業個案討論會議的紀錄，應包含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5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4項(1.25分) D. 符合其中3項(0.625分) E. 符合項目未達 3 項(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至少 2 種不同專業領域人員參與。 2.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服務計畫管理及評值情形，以利機構確實了解服務對象之狀況。 2. 依服務對象情況，召開會議確實討論，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一次會議的決議追蹤及檢討。			
B2	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 (2.5分)	<p>1. 訂有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含環境、人員、權利及義務之解說)。</p> <p>2. 若出現適應困難之服務對象應有社工、護理師(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的輔導關懷及處理，應確實回應需求，並有紀錄及追蹤。</p>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p>1. 檢閱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相關佐證資料。</p> <p>2. 檢閱與訪談長照人員，對於適應困難之服務對象的協助情形相關佐證資料。</p>	<p>A. 完全符合(2.5分)</p> <p>C. 符合其中1項(1.25分)</p> <p>E. 完全不符合(0分)</p>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強化機構對服務對象適應情況之協助及確實回應服務需求。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3	服務提供過程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感染管制手冊並定期更新、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感染案件應逐案及定期(至少每半年)檢討、分析並有改善方案。 2. 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1次，且有紀錄。 3. 感染情形，皆有監測紀錄，且感染事件依規定通報處理，並有紀錄及追蹤。 4. 落實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5. 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配合政策施打相關疫苗並有紀錄。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閱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與相關會議檢討紀錄。 2. 檢閱服務對象體溫紀錄表，是否每日量測服務對象體溫至少1次及有否異常。 3. 訪談長照人員是否熟悉通報作業流程。 4. 檢閱感染事件發生之紀錄。 5. 現場檢測長照人員(含兼職人員等所有人員)是否會正確洗手。 6. 檢視機構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施打相關預防性疫苗之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4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3項(1.25分) D. 符合其中2項(0.625分) E. 符合項目未達2項(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例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2.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係參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2. 提醒機構留意感控問題，以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的服務及環境。
B4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應提供初入機構前3個月內之體檢文件。 2. 體檢項目包括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有紀錄；另有異常情況需進行後續追蹤。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確認體檢項目內容。 2. 檢視機構列出每一年度服務對象初入機構之日期與體檢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係參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老人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3. 若有異常情形，需列入追蹤處理情形，檢閱相關佐證資料。			福利機構評鑑基準。 2. 透過服務對象健康檢查，以確實保障機構及服務對象權益。
B5	意外事件、緊急事件處理與預防(2.5分)	1. 訂有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 2. 長照人員應熟悉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 3. 發生時依處理辦法及流程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4. 對發生之事件之檢討有分析報告、檢討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2. 與長照人員訪談發生事件時之處理情形。 3. 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 4.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針對年度內發生之意外事件進行分析及檢討。 5. 訂有機制但無服務對象或無案件發生，酌予減分。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第1、2、3項(1.875分) C. 符合第1、2項(1.25分) D. 符合第1項(0.6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1.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紀錄內容，例如，服務人員姓名、服務對象姓名、時間及地點。 2.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發生意外或緊急事件時，機構確實執行處理程序及紀錄，以保障機構權益，並維護服務對象安全。
B6	提供緊急送醫服務(2.5分)	1. 有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並有明確之醫療資源網絡。 2. 送醫前視需求提供必要之緊急處置或照顧措施。 3. 緊急就醫服務之紀錄完整。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 2. 檢閱就醫服務紀錄與家屬之即時緊急連繫服務紀錄。 3. 訪談長照人員，瞭解緊急送醫時之實際處理情形。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3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2項(1.25分) D. 符合其中1項(0.6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機構確實執行緊急送醫服務流程及紀錄，以利機構後續與家屬、醫院之討論過程。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4. 與家屬即時連繫之紀錄。				
B7	服務對象團體或社區活動辦理 (2.5分)	1. 辦理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個別、團體、社區活動，涵蓋動態、靜態或輔療活動，並有鼓勵服務對象參與之策略。 2. 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團體或社區活動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之社區相關服務網絡與交流紀錄等。 2. 檢視相關活動之簽到表、照片、內容說明等相關紀錄。 3. 訪談長照人員是否有鼓勵服務對象參與。 4. 訪談服務對象是否有參與團體或社區活動。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 1 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1.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2.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為預防服務對象功能退化，鼓勵其參與各類型活動，以強化長照機構之功能性。
B8	提供照顧者(關係人)支持性服務 (2.5分)	1. 發展並執行與照顧者(關係人)主動聯繫之具體做法(如聯絡本、座談會、電子通訊軟體等)。 2.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以上符合有助照顧者支持性之活動，並留有相關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辦理有助照顧者支持性之活動紀錄。 2. 訪談長照人員機構與照顧者(關係人)聯繫之作法，並檢閱相關聯繫紀錄。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 1 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1. 機構辦理有助照顧者支持性之活動紀錄，例如，影音紀錄或照片。 2.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利於照顧者(關係人)確實了解機構所提供之長照服務及服務對象之實際情況。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9	服務對象生活輔助(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進食、盥洗清潔、行動、如廁、等生活輔助服務項目。 應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或連結適切輔具，並考量輔具功能及安全性，引導服務對象使用。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進行服務情形。 訪談機構服務對象生活輔具提供情形，如餐具等。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透過提供服務對象生活相關輔助，以落實長照機之服務提供。
B10	維持自我照顧能力(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服務對象需求安排日常活動及提供其他生活照顧服務，例如，提供自立支援、協助購物或服藥提醒等。 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機構鼓勵服務對象具體策略相關佐證資料。 檢視服務對象之照顧紀錄，以評估機構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措施的成效。 訪談服務對象日常活動之安排情形。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如提供服務對象最少必要之協助、鼓勵服務對象自己照顧自己，如自己吃飯、如廁等。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透過協助服務對象提升或維持自我照顧能力，以健全長照服務機構之服務提供。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11	強化長照人員專業知能(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鼓勵長照人員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辦法，例如，公假、公費等。 2. 每位長照人員每年均接受繼續教育至少 20 小時。 3. 每位照顧服務員應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及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並有文件證明。 4. 每位長照人員具有接受 CPR 或 CPCR 或 BLS 訓練有效期之完訓文件證明。 5. 長照人員均應有參與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相關課程。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參與繼續教育之項目、內容及紀錄。 2.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之急救訓練證明文件。如為新進人員，應於進用起 3 個月內取得。 3. 急救證明文件包含 CPR 或 CPCR 或 BLS 訓練有效期之完訓文件證明。 4. 訪談業務負責人機構提供各類教育訓練之鼓勵措施。 5. 訪談長照人員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 分) B. 符合其中 4 項(1.875 分) C. 符合其中 3 項(1.25 分) D. 符合其中 2 項(0.625 分) E. 符合項目未達 2 項(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照顧服務員參與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項目相關特殊訓練。 2. 口頭鼓勵非屬基準說明 1 之辦法。 3. 未滿一年者，其每年繼續教育時數按任職月數比例計算。 4. 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課程，例如下肢肌肉力量的強化，移位技巧或吞嚥能力的訓練等。 5.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0 條：「第 2 條第 1 款照顧服務人員，應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2.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1816 號函「重申照顧服務人員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理。」，並於說明三「…略以，另鑑於社區式長照服務（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均屬一對多之照顧模式，前開人員照顧服務人員均應接受前開訓練課程，始得提供前開對象服務及申報相關費用，併予敘明。」。 3. 提升長照人員專業知能，持續提升機構所提供之長照服務品質。
B12	提供營養餐點服務 (2.5分)	1. 依個別需求提供適當餐點。 2. 餐點具變化性。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實地察看 1. 檢閱菜單、供餐相關佐證資料或實地察看供餐情形。 2.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及服務對象，膳食提供是否依個別需求及具變化性。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1. 提供之食物質地應符合服務對象之生理需求，如：一般飲食、細碎、軟質、流質等。 2.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配合服務對象之生理或心理需求提供餐點，以提高機構服務品質。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3.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三、安全環境設備(13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C1	休憩設備設置(2.5分)	1. 休憩設備符合機構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 2. 提供服務對象適當休息場所及設備，並可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調整冷暖之設備。	現場察看、現場訪談 1. 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2. 檢視服務對象日常休憩環境及設備是否合宜。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確保服務對象日常休憩環境品質。
C2	日常活動場所使用(2.5分)	1. 提供客廳、廚房等居家空間及單元照顧的活動空間。 2. 必要時得依服務對象需求設置適當且獨立的安靜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3. 日常活動空間之位置符合服務對象使用之需求及便利性，並依服務對象需要提供便利其活動之空間及動線。 4. 提供服務對象交誼所需設施設備。	現場察看、現場訪談 1. 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2. 現場察看機構是否有足夠之設施設備供服務對象交誼所需。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3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2項(1.25分) D. 符合其中1項(0.6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1. 「基準說明2」可參照「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2.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確保提供服務對象友善與便利之日常生活環境。
C3	廚房及用餐環境、清潔衛生(2.5分)	1. 廚房應配置食物之貯藏、冷藏(凍)、烹煮(或加熱)與配膳及餐具清潔之設備。 2. 冷藏(凍)設備溫度須符合法令規定，及放置溫度計並進行溫度紀錄。 3. 廚房用具及餐具應洗滌乾淨經有效殺菌，並將餐具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視廚房及用餐環境定期清掃及消毒紀錄。 2. 設施設備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係強調用餐環境之傢俱、通行空間應能符合使用輔具者之需求。	A. 完全符合(2.5分) B. 至少符合其中4項(1.875分) C. 至少符合其中3項(1.25分) D. 至少符合其中2項(0.625分) E. 符合項目未達2項(0分)		確保提供服務對象衛生、清潔及符合需求的用餐環境性。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p>置於存放櫃，存放櫃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並將存放在清潔區域。</p> <p>4. 用餐環境維持清潔，且有定期清掃及消毒之紀錄。</p> <p>5. 用餐的設施設備、動線，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p>	3. 檢視相關紀錄及溫度計，冷藏(凍)設備儲藏溫度：冷藏應設定於 7°C 以下結凍點以上；冷凍應設定於-18°C 以下。			
C4	緊急呼叫系統運作(2.5分)	<p>1. 浴室、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功能正常；有人按鈴，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p> <p>2. 緊急呼叫設備，設置位置符合服務對象需求。</p>	<p>現場察看</p> <p>1. 現場察看機構內浴室及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並確認未與浴室或廁所內之燈具同一迴路，建議關燈後測試。</p> <p>2. 現場測試機構內浴室及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之功能，及機構反應處理情形。</p>	<p>A. 完全符合(2.5分)</p> <p>C. 符合其中1項(1.25分)</p> <p>E. 完全不符合(0分)</p>		<p>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p> <p>2. 確保緊急事件處理運作正常。</p>
C5	餐飲衛生(2.5分)	<p>1. 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 200 公克)分開盛裝，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 48 小時。</p> <p>2. 機構使用之肉品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有明確標示之其原產地(國)並有相關佐證資料。</p>	<p>文件檢閱、現場察看</p> <p>1. 檢視食物檢體留存情形。</p> <p>2. 機構產製的食品含有豬肉或豬可食部位原料者，現場應有肉品原產地(國)標示；並應保留進貨購買憑證、供應廠商契約、供應國產生鮮肉品聲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產品原產地資訊等佐證</p>	<p>A. 完全符合(2.5分)</p> <p>C. 符合第1項(1.25分)</p> <p>E. 完全不符合(0分)</p>	<p>1. 食物檢體亦可以每樣菜色拚組達 200 公克之形式留存。</p> <p>2.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p>	<p>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文件(若場所提供素食或無相關肉品,亦請提出相關佐證)。		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中央自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另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衛授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食字第1091302814號公告自110年1月1日施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	
C6	消防安全管理(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1次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備有文件。 每年檢修申報至少1次。 建立防火管理制度。 依法免設防火管理人者，仍應指定專人負責防火管理事宜。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等。(由本府消防局先行提供檢核結果書面檢核結果，或現場配合檢查。) 提供最近1次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分) 符合其中3項(1.875分) 符合其中2項(1.25分) 符合其中1項(0.625分)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準說明1、3」為消防安檢例行查核項目，屬消防法第6條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義務)、第9條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第11條第1項(地毯等物品應使用防焰物品)、第13條(應實施防火管理)之範疇；另如有使用液化石油氣或燃氣熱水器(非電熱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法施行細則》。 強化機構防火管理安全並參照本土災例經驗。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器)部分，亦需符合消防法第15條等規範。 2. 「基準說明2」為消防法施行細則第6條管理權人法定應辦事項，檢修頻率屬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1次。	
C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2.5分)	1.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2. 現場置有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准予備查文件。	文件檢閱、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 係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之規定辦理。(由本府都發局人員先行提供書面檢核結果，或現場配合檢查。)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C8	疏散避難逃生系統設置(2.5分)	1. 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或兩個以上避難途徑)，樓梯間、走廊、緊急進口、防火門等應依消防建管法規處理，並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由本府都發局，消防局人員先行提供書面檢核結果，或現場配合檢查。)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2. 應依相關法規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逃生路徑。				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C9	訂定符合長照機構特性及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緊急災害，機構風險評估後應訂有符合機構災害特性(如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完備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 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明確訂定各樓層服務對象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2次(每位工作人員至少參與1次演練)，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 	文件檢閱、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察閱機構相關緊急應變辦法及流程與每半年演練之紀錄(照片)，或檢閱機構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之紀錄(照片)，應合乎機構災害特性且有效可行。 避難平面圖示應於各樓層主要出入口明顯易見處張貼，大小應為60*60公分以上，圖面應標注位置點，並注意應與實際張貼方位方向一致，且門窗啟閉時不得造成遮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分) 符合其中3項(1.875分) 符合其中2項(1.25分) 符合其中1項(0.625分)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準說明4」為消防安檢例行查核項目。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有關「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應依內政部107年10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953號令辦理。 	強化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並參照本土災例經驗。
C10	機構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措施(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內外環境清潔，且無異味。 每3個月機構內外環境消毒1次並有紀錄。 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例如，紗窗、紗門等。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清掃、消毒、害蟲防治、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工作外包，請提供合約。 實地察看內外環境及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分) 符合其中3項(1.875分) 符合其中2項(1.25分) 符合其中1項(0.625分) 完全不符合(0分) 	管制類環境用藥指取得前須經核可，且須由具合格證明之施藥人員操作之用藥。	1. 確保機構環境清潔與蟲害防治，提升長照機構環境品質。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4. 若委外病媒防治業執行病媒、害蟲防治或殺菌消毒，應有佐證文件；自行消毒者不可使用管制類環境用藥。	3. 環境消毒作業可自行進行，亦可委外進行，惟均需有消毒紀錄資料可查證。			2. 依據《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C11	器材維護與管理 (2.5 分)	1. 設有專人管理與維護器材。 2. 應有各項設備確實執行定期維護及管理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檢閱各項設備維護及管理紀錄，並現場查看相關設備維護狀況。	A. 完全符合(2.5 分) C. 符合其中1項(1.25 分) E. 完全不符合(0 分)	器材、設備包含醫材、高耗能電器、運動器材等。	確保服務對象使用器材安全。
C12	具有急救物品(2.5 分)	1. 備有簡易急救箱。 2. 急救箱內之配備、數量、有效日期應列表，另應符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項目。 3. 前述項目皆在有效期限內。 4. 每位長照人員會操作。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視機構提供之急救箱物品總表，總表應有物品名稱、數量、有效期限，另抽檢簡易急救箱內含物品是否如總表所列及於使用效限內。 2. 現場訪談及瞭解長照人員操作情形。	A. 完全符合(2.5 分) B. 符合其中 3 項(1.875 分) C. 符合其中2項(1.25 分) D. 符合其中 1 項(0.625 分) E. 完全不符合(0 分)	1.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之簡易急救箱建議之基本配備、數量：體溫計 1 支、寬膠帶 2 卷、止血帶(止血用)2 條、紗布繃帶 2 卷、優碘液 1 瓶、紗布 2 包、酒精棉片 10 片。	確保機構能因應日常及緊急事件處理。
C13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2.5 分)	1. 設有水塔者，應每半年清洗 1 次並有紀錄。 2.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閱水塔、飲水機、開飲機清潔保養、飲用水檢驗、改善與補驗等紀錄。	A. 完全符合(2.5 分) E. 任一項不符合(0 分)	若設在大樓之機構，應協調大廈管委會提出水塔清洗要求，以達到每半年清洗一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p>3. 飲水機使用濾芯者，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若無規定每 3 個月更換 1 次濾芯。</p> <p>4. 自來水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每 3 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非用自來水者，其水源應加測硝酸鹽氮及砷。</p> <p>5. 使用包裝水者，須符有效期限。使用盛裝水者，須檢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p>	<p>2. 有使用包裝水者察看標示是否過期（包裝飲用水以瓶外標示使用期限為準。）及儲存狀況。</p> <p>3. 如使用熱水瓶者，應有清潔紀錄。</p>		<p>次，保障個案供水安全。</p>	

四、個案權益保障(5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D1	長照機構辦理安全保險事項 (2.5分)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定期更換投保契約未中斷。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投保佐證文件。 2. 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有關機構投保情形。	A. 完全符合(2.5分) E. 未完全符合(0分)		保障服務對象人身安全。
D2	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訂定服務契約 (2.5分)	1. 與委託人(本人或家屬、監護人、代理人)簽訂契約書且內容完整。 2. 契約書條文內容包含：(1)雙方權利與義務；(2)申訴管道；(3)收費標準；(4)收費方式；(5)服務項目；(6)使用者隱私權之維護，包括肖像權使用，且簽署完整。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契約相關資料。 2. 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或委託人及服務對象有關契約內容事項。 3. 檢視契約書應有給服務對象或家屬合理審閱期，審閱期需依照服務個案需求異動，以保障服務對象的消費權益。	A. 完全符合(2.5分) B. 完全符合其中1項(1.25分) C. 部分符合其中1項(1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保障服務對象消費權益。
D3	收費標準與開立收據 (2.5分)	1. 收費標準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 2. 確實依核定標準收費，且告知服務對象/家屬。 3. 所開立的收據或發票，內容至少須包含服務對象姓名、月份、金額、服務單位用印、經手人簽章等項目。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主管機關核備之收費標準函文及相關佐證資料。 2. 抽閱機構開立之收據或發票。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3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2項(1.25分) D. 符合其中1項(0.6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確保機構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收費。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4. 機構開立之收據內容及服務契約書內之收費標準應與本府核定費用一致。				
D4	意見反映/申訴機制的訂定與處理(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與時效；並張貼於機構明顯處。 設置多元的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並確實告知服務對象或家屬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依辦法處理服務對象及家屬之意見反映及申訴，並有處理結果回覆申訴者之紀錄。 定期分析意見反映及申訴案件，並提出改善措施。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意見反映、申訴辦法及流程。 實地觀察多意見反映管道設置多元情形，內容、文字、設置位置皆清晰可見。 訪談服務對象/家屬對於申訴事件處理流程是否清楚。 定期針對意見反映、申訴案件做分析，納入年度的業務計畫做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分) 符合其中3項(1.875分) 符合其中2項(1.25分) 符合其中1項(0.625分)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反映沒有牽涉傷害個案權益；申訴則有傷害個案的權益，故需分別訂定兩者之處理辦法與流程。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提供服務對象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以保障消費權益。
D5	服務滿意度調查(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滿意度調查執行辦法(應有執行方式、調查時間、選擇調查個案方式…等)，另每年至少辦理1次滿意度調查。 滿意度調查內容包含服務內容、人員態度、服務提供時間、設施設備等項目。 依據辦法執行調查結果分析報告及檢討，提出改善措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調查辦法、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及改善檢討措施與方案內容。 訪談照顧者(關係人)或服務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分) 符合第1、2項，第3項部分符合(1.875分) 符合第1、第2項部分符合(1.25分) 符合第1項(0.625分) 完全不符合(0分)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機構透過服務對象了解服務提供情形，以做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依據。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施，並確實進行改善及檢討 並落實追蹤。				

參、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

一、經營管理效能(10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1	業務計畫擬訂與執行(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年度業務計畫，並訂有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 2. 針對年度業務計畫確實執行且留存紀錄。 3. 能就計畫目標達成狀況提出檢討。 4. 能依檢討結果提出改善策略。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業務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2. 現場與業務負責人會談，非由業務負責人會談，則該指標為完全不符合，以0分計算。 3. 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1年度訂定，且非指申請補助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第1、2、3項(1.875分) C. 符合第1、2項(1.25分) D. 符合第1項(0.6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引導機構邁向永續發展及提升整體長照服務品質。
A2	社會參與及社區資源連結運用(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點各類社區資源，並建立與社區連結之機制。 2. 訂有社區資源連結之年度工作計畫。 3. 依年度工作計畫，接受社區團體參與服務單位辦理交流活動。 4. 依執行結果提出檢討及改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機構盤點社區資源之相關資料。 2. 檢視機構與社區連結之措施相關資料。 3. 訪談現場相關人員實際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3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2項(1.25分) D. 符合其中1項(0.6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鼓勵機構與社區交流連結，並且善用社區資源。
A3	行政作業及服務品質管理(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每一工作人員運用。 2. 定期修訂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 3. 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工作手冊內容，工作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主要提供符合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7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6項(1.25分) D. 符合其中5項(0.6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人員，例如，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建立專業服務之工作手冊，落實專業服務。 2. 定期檢視服務提供情形，並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p>掌、主要提供符合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服務項目工作流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流程(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安全看顧作業規範(預防跌倒、哽嗆等)、感染管制及傳染病防治處理辦法、工作人員自我健康管理規範相關事項等資料。</p> <p>4. 工作人員熟悉前述第 3 項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流程。</p> <p>5. 訂有行政管理辦法，例如，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標準及相關處理流程，並向服務對象/家屬說明。</p> <p>6. 定期(至少每 3 個月)召開機構內部服務品質相關會議，會議討論應包含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p> <p>7. 會議決議事項需有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p> <p>8. 機構內人力及服務個案情形，應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之情形一致。</p>	<p>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服務項目工作流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安全看顧作業規範(預防跌倒、哽嗆等)、感染管制及傳染病防治處理辦法、工作人員自我健康管理規範相關事項等；另除流程圖外，應明確列出執行方式。</p> <p>2. 訪談工作人員，請其就工作手冊之內容重點，至少說明三項具體作法，並能列舉實際案例。</p> <p>3. 工作手冊內容應與機構實際執行面(訪談內容及相關紀錄等)具有一致性。</p> <p>4. 檢閱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流程。</p> <p>5. 與服務對象會談了解其執行情形。</p>	E. 符合項目未達 4 項(0 分)	2.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持續追蹤服務品質改善與提升情形。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6. 檢視每次會議是否有議案，並應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 7. 檢視會議紀錄是否確實依決議事項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之落實(管考項目具連貫性)。 8. 與主管機關確認機構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情形。			
A4	服務資訊公開(2.5分)	1. 依長照服務法第 29 條規範製作機構簡介或文宣，並隨時更新簡介或文宣與活動訊息。 2. 設有機構公開的網際網路平台介紹服務內容、可服務人數。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之簡介或文宣。 2. 查看機構公開之網路平台內容。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機構將長照服務資訊透明公開化，方便需求者選擇服務。
A5	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2.5分)	1. 獨立會計制度。 2. 有報稅資料。 3. 具獨立帳簿且帳目清楚。 4. 長照服務機構接受之捐款與財物公開徵信，收受捐款須開立正式收據。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之會計制度，內容應包含總說明、帳簿組織系統圖、會計項目、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等。 2. 檢視機構之報稅資料。	■ 不得收受或未收受捐款與財物者：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 2 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 1 項(0.6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 有收受捐款與財物者：	1. 獨立的會計制度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如獨立帳簿，且帳目清楚。 2. 報稅資料：個別報稅或與母機	督促機構建立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維護服務對象的權益。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3. 不得收受或未收受捐款與財物之機構第5項不適用。 4. 接受捐贈所開立之正式收據或發票應載明正確機構名稱，並應於每年1月及7月將6個月前接受捐贈等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5. 檢視獨立帳簿，應包括日記簿、現金簿、分類帳等。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3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2項(0.625分) E. 符合項目未達2項(0分)	構合併報稅皆可。 3. 報稅資料非獨立會計制度，另子機構與母機構應有分開的獨立會計制度，但可合併申報。	
A6	接受主管機關查核、輔導、評鑑缺失改善情形(2.5分)	接受主管機關查核、輔導、評鑑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包含勞工、消防、建管或都發等主管機關)。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與主管機關確認機構評鑑期間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2. 瞭解評鑑期間缺失及評鑑建議事項無法改善的要因說明。	A. 改善情形達100%(2.5分) B. 改善情形達80%未達100%(1.875分) C. 改善情形達60%未達80%(1.25分) D. 改善情形達40%未達60%(0.625分) E. 改善情形未達40%(0分)	由主管機關提供督考/查核缺失項目。	協助主管機關持續管理。
A7	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2.5分)	1. 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金。 2. 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 3. 能提出機構經營管理問題及解決策略。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業務負責人之班表、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等之明細資料；另如為退休後再次就業者，應有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4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3項(1.25分) D. 符合其中2項(0.625分)		了解負責人確實參與機構管理。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4. 定期(至少每 3 個月)召開行政聯繫會議，並有會議紀錄。 5. 行政聯繫會議討論事項應包含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	提繳 6%退休金及職災保險。 2.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瞭解其對機構之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熟稔程度，例如，參與相關會議討論或具有決策權。 3.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瞭解其對機構現場及經營管理相關問題熟稔情形，例如，掌握機構營運相關狀況…。 4. 檢視行政聯繫會議等資料，並訪談業務負責人，確認其執行及參與情形。 5. 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與詢答，非由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與詢答，則該指標為完全不符合，以 0 分計算。	E. 完全不符合(0 分)		
A8	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2.5 分)	1. 訂有工作人員人力資源發展制度，例如：招募聘用、薪資及福利等，並提供佐證資料。 2. 訂有工作人員差勤、獎懲考核、申訴等相關權益辦法，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規範內容。 2.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制度相關佐證	A. 完全符合(2.5 分) B. 完全符合其中 2 項(1.875 分) C. 部分符合其中 2 項(1.25 分)	1.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2. 機構應依勞基法投保條例及	提升工作人員權益，持續健全長照服務。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p>例如：意外險等，並提供佐證資料。</p> <p>3. 確實依據制度執行各項權益相關措施並有佐證資料。</p>	<p>資料，例如，勞健保投保…等。</p> <p>3. 訪談工作人員，是否了解在機構中現有之申訴、福利、差勤、獎懲考核、人力資源發展及薪資等規定。</p> <p>4. 無工作人員，本項評分標準不能為完全符合。</p>	<p>D. 部分符合其中 1 項 (0.625 分)</p> <p>E. 完全不符合(0 分)</p>	<p>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2 條之 1，辦理投保事宜。</p>	
A9	<p>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2.5 分)</p>	<p>1. 新進工作人員到職前應提供健康檢查文件，項目包含：胸部 X 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完整有紀錄，還應有 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供/配膳人員還應有 A 型肝炎及傷寒檢查報告。</p> <p>2.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 1 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至少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供/配膳人員還應有 A 型肝炎及傷寒抗原抗體報告，且完整有紀錄。</p> <p>3. 針對個別檢查結果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p>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p>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p> <p>2. 健康檢查報告書若為檢驗所，則需醫生簽章通過。</p> <p>3. 新進人員健檢日期應於到職前完成 3 個月內完成。</p> <p>4. 體檢若有異常值須列入追蹤處理，及採取改善措施以執行個案管理。</p> <p>5. 無工作人員，本項不給分。</p>	<p>A. 完全符合(2.5 分)</p> <p>B. 完全符合其中 2 項 (1.875 分)</p> <p>C. 部分符合其中 2 項 (1.25 分)</p> <p>D. 部分符合其中 1 項 (0.625 分)</p> <p>E. 完全不符合(0 分)</p>	<p>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p>	<p>1. 係參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勞動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條規定之勞工健康檢查項目。</p> <p>2. 提醒機構留意感控問題，以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的服務。</p>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10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新進員工的職前訓練年度計畫。 2. 新進工作人員之職前訓練，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完成。 3.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應至少接受12小時。 4.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內容應包括整體環境介紹、工作手冊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感染控制、緊急事件處理及服務項目實地操作等。 5.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應有效益評量，包含機構適任性考核與受評人員意見調查或回饋表。 6.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應有效益評量，包含機構適任性考核與受評人員意見調查或回饋表。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閱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內容。 2. 檢閱教育訓練相關佐證資料，請以正本呈現。 3. 檢視職前訓練內容之實地操作的部分，應該有稽核紀錄。 4. 檢視新進工作人員之適任性考核資料。 5. 新進人員的訓練之效益評量：機構對對工作人員的適任性考核，還有工作人員對職前訓練的回饋表。 6. 無工作人員者，本項完全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3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2項(1.25分) D. 符合其中1項(0.6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例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機構透過職前訓練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盡早熟悉工作內容，以提供專業服務，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意旨。

二、專業照護品質(12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1	服務計畫及跨專業服務(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新服務對象之需求評估，應包括服務對象生理、心理認知狀況、家庭及社會支持情形或重大生命事件等。 2. 依評估結果確立問題及服務計畫，並具體執行，留有評估及服務紀錄。 3. 至少每 6 個月評估 1 次或依服務對象需求評估，並修正照顧計畫。 4. 依服務對象需求，適時轉介醫療或其他專業服務，應有相關辦法或流程。 5. 每季至少辦理 1 次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6. 落實每次會議決議之後續追蹤檢討事宜。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閱至少三位服務對象之服務計畫相關文件。 2.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瞭解評估實際操作情形，例如，工具使用、服務計畫擬定及結果評值方式…等，以瞭解個案評估之正確性且與服務計畫之一致性。 3. 現場訪談各類專業人員，了解轉介照會之作法及是否落實於照顧服務中。 4. 專業人員係依其原來之專業背景定義，包含照顧服務、社會工作、醫護等。 5. 檢閱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相關紀錄。 6. 透過定期評估及修正服務計畫，以利機構確實瞭解服務對象的狀況，及滿足服務對象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5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4項(1.25分) D. 符合其中3項(0.625分) E. 符合項目未達 3 項(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至少 2 種不同專業領域人員參與。 2.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服務計畫管理及評值情形，以利機構確實了解服務對象之狀況。 2. 依服務對象情況，召開會議確實討論，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7. 跨專業個案討論會議的紀錄，應包含前一次會議的決議追蹤及檢討。			
B2	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2.5分)	1. 訂有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含環境、人員、權利及義務之解說)。 2. 若出現適應困難之服務對象應有社工、護理師(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的輔導關懷及處理，應確實回應需求，並有紀錄及追蹤。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相關佐證資料。 2. 檢閱與訪談長照人員，對於適應困難之服務對象的協處情形相關佐證資料。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強化機構對服務對象適應情況之協助及確實回應服務需求。
B3	服務提供過程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2.5分)	1. 制定感染管制手冊並定期更新、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感染案件應逐案及定期(至少每半年)檢討、分析並有改善方案。 2. 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1次，且有紀錄。 3. 感染情形，皆有監測紀錄，且感染事件依規定通報處理，並有紀錄及追蹤。 4. 落實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5. 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配合政策施打相關疫苗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與相關會議檢討紀錄。 2. 檢閱服務對象體溫紀錄表，是否每日量測服務對象體溫至少1次及有否異常。 3. 訪談長照人員是否熟悉通報作業流程。 4. 檢閱感染事件發生之紀錄。 5. 現場檢測長照人員(含兼職人員等所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4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3項(1.25分) D. 符合其中2項(0.625分) E. 符合項目未達2項(0分)	1.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例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2.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1. 係參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2. 提醒機構留意感控問題，以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的服務及環境。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有人員)是否會正確洗手。 6. 檢視機構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施打相關預防性疫苗之措施。			
B4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2.5分)	1. 服務對象應提供入住前 3 個月內之體檢文件。 2. 體檢項目包括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糞便檢查，並有完整紀錄及追蹤。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確認體檢項目內容。 2. 檢視機構列出每一年度服務對象初入機構之日期與體檢日期。 3. 若有異常情形，需列入追蹤處理情形，檢閱相關佐證資料。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1. 係參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基準。 2. 透過服務對象健康檢查，以確實保障機構及服務對象權益。
B5	意外事件、緊急事件處理與預防(2.5分)	1. 訂有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 2. 長照人員應熟悉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3. 發生時依處理流程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4. 對發生之事件之檢討有分析報告、檢討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2. 與長照人員訪談發生事件時之處理情形。 3. 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第1、2、3項(1.875分) C. 符合第1、2項(1.25分) D. 符合第1項(0.6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1.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紀錄內容，例如，服務人員姓名、服務對象姓名、時間及地點。 2.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發生意外或緊急事件時，機構確實執行處理程序及紀錄，以保障機構權益，並維護服務對象安全。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4.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針對年度內發生之意外事件進行分析及檢討。 5. 訂有機制但無服務對象或無案件發生，酌予減分。			
B6	提供緊急送醫服務(2.5分)	1. 有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並有明確之醫療資源網絡。 2. 送醫前視需求提供必要之緊急處置或照顧措施。 3. 緊急就醫服務之紀錄完整。 4. 與家屬即時連繫之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 2. 檢閱就醫服務紀錄與家屬之即時連繫服務紀錄。 3. 訪談長照人員，瞭解緊急送醫時之實際處理情形。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3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2項(1.25分) D. 符合其中1項(0.6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機構確實執行緊急送醫服務流程及紀錄，以利機構後續與家屬、醫院之討論過程。
B7	服務對象團體或社區活動辦理(2.5分)	1. 辦理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個別、團體、社區活動，涵蓋動態、靜態或輔療活動，並有鼓勵服務對象參與之策略。 2. 每月至少辦理1次團體或社區活動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之社區相關服務網絡與交流紀錄等。 2. 檢視相關活動之簽到表、照片、內容說明等相關紀錄。 3. 訪談長照人員是否有鼓勵服務對象參與。 4. 訪談服務對象是否有參與團體或社區活動。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1.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2.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為預防服務對象功能退化，鼓勵其參與各類型活動，以強化長照機構之功能性。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8	提供照顧者(關係人)支持性服務(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並執行與照顧者(關係人)主動聯繫之具體做法，例如，聯絡本、座談會、電子通訊軟體等。 每年至少辦理1次以上符合有助照顧者支持性之活動，並留有相關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機構辦理有助照顧者支持性之活動紀錄。 訪談長照人員機構與照顧者(關係人)聯繫之作法，並檢閱相關聯繫紀錄。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辦理有助照顧者支持性之活紀錄，例如，影音紀錄或照片。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利於照顧者(關係人)確實了解機構所提供之長照服務及服務對象之實際情況。
B9	服務對象生活輔助(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進食、盥洗清潔、行動、如廁…等生活輔助服務項目。 應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或連結適切輔具，並考量輔具功能及安全性，引導服務對象使用。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進行服務情形。 訪談機構服務對象生活輔具提供情形，例如，餐具等。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透過提供服務對象生活相關輔助，以落實長照機之服務提供。
B10	維持自我照顧能力(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服務對象需求安排日常活動及提供其他生活照顧服務，例如，提供自立支援、協助購物或服藥提醒等。 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機構鼓勵服務對象具體策略相關佐證資料。 檢視服務對象之照顧紀錄，以評估機構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措施的成效。 訪談服務對象日常活動之安排情形。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如提供服務對象最少必要之協助、鼓勵服務對象自己照顧自己，如自己吃飯、翻身、如廁等。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透過協助服務對象提升或維持自我照顧能力，以健全長照服務機構之服務提供。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11	強化長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鼓勵長照人員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辦法，例如，公假、公費等。 2. 每位長照人員每年均接受繼續教育至少 20 小時。 3. 每位照顧服務員應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及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並有文件證明。 4. 每位長照人員具有接受 CPR 或 CPR 或 BLS 訓練有效期之完訓文件證明。 5. 長照人員均應有參與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相關課程。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參與繼續教育之項目、內容及紀錄。 2.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之急救證明文件。如為新進人員，應於進用起 3 個月內取得。 3. 急救證明文件包含 CPR 或 CPR 或 BLS 訓練有效期之完訓文件證明。 4. 訪談業務負責人機構提供各類教育訓練之鼓勵措施。 5. 訪談長照人員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 4 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 3 項(1.25分) D. 符合其中 2 項(0.625分) E. 符合項目未達 2 項(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照顧服務人員參與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項目相關特殊訓練。 2. 口頭鼓勵非屬基準說明 1 之辦法。 3. 未滿一年者，其每年繼續教育時數按任職月數比例計算。 4. 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課程，例如下肢肌肉力量的強化，移位技巧或吞嚥能力的訓練等。 5.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0 條：「第 2 條第 1 款照顧服務人員，應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2.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1816 號函「重申照顧服務人員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並於說明三「...略以，另鑑於社區式長照服務（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家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庭托顧)均屬一對多之照顧模式,前開人員照顧服務人員均應接受前開訓練課程,始得提供前開對象服務及申報相關費用,併予敘明。」。 6. 提升長照人員專業知能,持續提升機構所提供之長照服務品質。
B12	提供營養餐點服務(2.5分)	1. 依個別需求提供適當餐點。 2. 餐點具變化性。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實地察看 1. 檢閱菜單、供餐相關佐證資料或實地查看供餐情形。 2.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及服務對象,膳食提供是否依個別需求及具變化性。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1. 提供之食物質地應符合服務對象之生理需求,例如,一般飲食、細碎、軟質、流質等。 2.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3.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配合服務對象之生理或心理需求提供餐點,以提高機構服務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13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C1	休憩設備及寢室設置(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憩設備及寢室符合機構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 2. 提供服務對象適當休息場所及設備。 3. 視個別需求提供夜間留宿者足夠且清潔之寢具(含床、床單、冬夏棉被、被套、枕頭及枕頭套)。 4. 寢室可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調整冷暖之設備。 	現場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2. 檢視服務對象日常休憩及寢室之環境、設備等是否合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3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2項(1.25分) D. 符合其中1項(0.6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確保服務對象日常休憩及夜宿寢室之環境品質。
C2	日常活動場所使用(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客廳、廚房等居家空間及單元照顧的活動空間。 2. 必要時得依服務對象需求設置適當且獨立的安靜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3. 日常活動空間之位置符合服務對象使用之需求及便利性,並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便利其活動之空間及動線。 4. 提供足夠之設施設備,服務對象交誼所需。 	現場察看、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2. 現場察看機構是否有足夠之設施設備供服務對象交誼所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3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2項(1.25分) D. 符合其中1項(0.6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確保提供服務對象友善與便利之日常生活環境。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C3	廚房及用餐環境清潔衛生(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廚房應配置食物、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烹煮(或加熱)設備。 2. 冷藏(凍)設備溫度須符合法令規定,及放置溫度計並進行溫度紀錄。 3. 廚房用具及餐具應洗滌乾淨經有效殺菌,並將餐具置於存放櫃,存放櫃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並將存放在清潔區域。 4. 用餐環境維持清潔,且有定期清掃及消毒之紀錄。 5. 用餐的設施設備、動線,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廚房及用餐環境定期清掃及消毒紀錄。 2. 設施設備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係強調用餐環境之傢俱、通行空間應能符合使用輔具者之需求。 3. 檢視相關紀錄及溫度計,冷藏(凍)設備儲藏溫度:冷藏應設定於7°C以下結凍點以上;冷凍應設定於-18°C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分) B. 至少符合其中4項(1.875分) C. 至少符合其中3項(1.25分) D. 至少符合其中2項(0.625分) E. 符合項目未達2項(0分) 		確保提供服務對象衛生、清潔及符合需求的用餐環境性。
C4	緊急呼叫系統運作(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呼叫設備,設置位置符合服務對象需求。 2. 浴室、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功能正常;有人按鈴,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 	現場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察看機構內浴室及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並確認未與浴室或廁所內之燈具同一迴路,建議關燈後測試。 2. 現場測試機構內浴室及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之功能,及機構反應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確保緊急事件處理運作正常。
C5	餐飲衛生(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200公克)分開盛裝,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食物檢體留存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第1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物檢體亦可以每樣菜色拚組達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食品安全衛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p>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 48 小時。</p> <p>2. 機構使用之肉品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有明確標示之其原產地(國)並有相關佐證資料。</p>	<p>2. 機構產製的食品含有豬肉或豬可食部位原料者，現場應有肉品原產地(國)標示；並應保留進貨購買憑證、供應廠商契約、供應國產生鮮肉品聲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產品原產地資訊等佐證文件(若場所提供素食或無相關肉品，亦請提出相關佐證)。</p>		<p>200 公克之形式留存。</p> <p>2.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中央自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另衛生</p>	<p>生管理法》、《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福利部於109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814號公告自110年1月1日施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	
C6	消防安全管理(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1次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備有文件。 每年檢修申報至少1次。 建立防火管理制度。 依法免設防火管理人者，仍應指定專人負責防火管理事宜。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等。(由本府消防局先行提供檢核結果書面檢核結果，或現場配合檢查。) 提供最近1次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分) 符合其中3項(1.875分) 符合其中2項(1.25分) 符合其中1項(0.625分)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準說明1、3」為消防安檢例行查核項目，屬消防法第6條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義務)、第9條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第11條第1項(地毯等物品應使用防焰物品)、第13條(應實施防火管理)之範疇；另如有使用液化石油氣或燃氣熱水器(非電熱水器)部分，亦需符合消防法第15條等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法施行細則》。 強化機構防火管理安全並參照本土災例經驗。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2. 「基準說明 2」為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管理權人法定應辦事項，檢修頻率屬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 1 次。	
C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2.5分)	1.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2. 現場置有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准予備查文件。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 係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之規定辦理。(由本府都發局人員先行提供書面檢核結果，或現場配合檢查。)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 1 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C8	疏散避難逃生系統設置(2.5分)	1. 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或兩個以上避難途徑)，樓梯間、走廊、緊急進口、防火門等應依消防建管法規處理，並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2. 應依相關法規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逃生路徑。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由本府都發局，消防局人員先行提供書面檢核結果，或現場配合檢查。)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 1 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C9	訂定符合長照機構特性及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2.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緊急災害，機構風險評估後應訂有符合機構災害特性(如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完備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 提供夜間留宿服務時，當災害發生，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明確訂定各樓層服務對象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2 次(每位工作人員至少參與 1 次演練)，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 	<p>文件檢閱、現場察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察閱機構相關緊急應變辦法及流程與每半年演練之紀錄(照片)，或檢閱機構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之紀錄(照片)，應合乎機構災害特性且有效可行。 避難平面圖示應於各樓層主要出入口明顯易見處張貼，大小應為 60*60 公分以上，圖面應標注位置點，並注意應與實際張貼方位方向一致，且門窗啟閉時不得造成遮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 分) 符合其中 4 項(1.875 分) 符合其中 3 項(1.25 分) 符合其中 2 項(0.625 分) 符合項目未達 2 項(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有關「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應依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953 號令辦理。 	強化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並參照本土災例經驗。
C10	機構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措施 (2.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內外環境清潔，且無異味。 每 3 個月機構內外環境消毒 1 次並有紀錄。 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例如，紗窗、紗門等。 若委外病媒防治業執行病媒、害蟲防治或殺菌消毒，應有佐證文件；自行消毒者不可使用管制類環境用藥。 	<p>文件檢閱、現場察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清掃、消毒、害蟲防治、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工作外包，請提供合約。 實地察看內外環境及設施。 環境消毒作業可自行進行，亦可委外進行，惟均需有消毒紀錄資料可查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 分) 符合其中 3 項(1.875 分) 符合其中 2 項(1.25 分) 符合其中 1 項(0.625 分) 完全不符合(0 分) 	管制類環境用藥指取得前須經核可，且須由具合格證明之施藥人員操作之用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機構環境清潔與蟲害防治，提升長照機構環境品質。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C11	器材維護與管理(2.5分)	1. 設有專人管理與維護器材、設備。 2. 應有各項器材、設備確實執行定期維護及管理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檢閱各項設備維護及管理紀錄，並現場查看相關設備維護狀況。	A. 完全符合(2.5分) C. 符合其中 1 項(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器材、設備包含醫材、高耗能電器、運動器材等。	確保服務對象使用器材安全。
C12	具有急救物品(2.5分)	1. 備有簡易急救箱。 2. 急救箱內之配備、數量、有效日期應列表，另應符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項目。 3. 前述項目皆在有效期限內。 4. 每位長照人員會操作。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視機構提供之急救箱物品總表，總表應有物品名稱、數量、有效期限，另抽檢簡易急救箱內含物品是否如總表所列及於使用效限內。 2. 現場訪談及瞭解長照人員操作情形。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 3 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 2 項(1.25分) D. 符合其中 1 項(0.6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1.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之簡易急救箱建議之基本配備、數量:體溫計 1 支、寬膠帶 2 卷、止血帶(止血用)2 條、紗布繃帶 2 卷、優碘液 1 瓶、紗布 2 包、酒精棉片 10 片。	確保機構能因應日常及緊急事件處理。
C13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2.5分)	1. 設有水塔者，應每半年清洗 1 次並有紀錄。 2.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 3. 飲水機使用濾芯者，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若無規定每 3 個月更換 1 次濾芯。 4. 自來水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每 3 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非用自來水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閱水塔、飲水機、開飲機清潔保養、飲用水檢驗、改善與補驗等紀錄。 2. 有使用包裝水者察看標示是否過期(包裝飲用水以瓶外標示使用期限為準。)及儲存狀況。 3. 如使用熱水瓶者，應有清潔紀錄。	A. 完全符合(2.5分) E. 任一項不符合(0分)	若設在大樓之機構，應協調大廈管委會提出水塔清洗要求，以達到每半年清洗一次，保障供水安全。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p>者，其水源應加測硝酸鹽氮及砷。</p> <p>5. 使用包裝水者，須符有效期限。使用盛裝水者，須檢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p>				

四、個案權益保障(5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D1	長照機構辦理安全保險事項 (2.5分)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定期更換投保契約未中斷。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投保佐證文件。 2. 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有關機構投保情形。	A. 完全符合(2.5分) E. 未完全符合(0分)		保障服務對象人身安全。
D2	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訂定服務契約 (2.5分)	1. 與委託人(本人或家屬、監護人、代理人)簽訂契約書且內容完整。 2. 契約書條文內容包含：(1)雙方權利與義務；(2)申訴管道；(3)收費標準；(4)收費方式；(5)服務項目；(6)使用者隱私權之維護，包括肖像權使用，且簽署完整。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契約相關資料。 2. 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或委託人及服務對象有關契約內容事項。 3. 檢視契約書應有給服務對象或家屬審閱期，審閱期依照服務個案需求異動，以保障服務對象的消費權益。	A. 完全符合(2.5分) B. 完全符合其中 1 項 (1.25分) C. 部分符合其中 1 項(1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保障服務對象消費權益。
D3	收費標準與開立收據 (2.5分)	1. 收費標準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 2. 確實依核定標準收費，且告知服務對象/家屬。 3. 所開立的收據或發票，內容至少須包含服務對象姓名、月份、金額、服務單位用印、經手人簽章等項目。 4. 機構開立之收據內容及服務契約書內之收費標準應與本府核定費用一致。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抽閱機構開立之收據及相關佐證資料。 2. 抽閱機構開立之收據或發票。	A. 完全符合(2.5分) B. 符合其中 3 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 2 項(1.25分) D. 符合其中 1 項(0.6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確保機構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收費。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D4	意見反映/申訴機制的訂定與處理(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與時效；並張貼於機構明顯處。 設置多元的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並確實告知服務對象或家屬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依辦法處理服務對象及家屬之意見反映及申訴，並有處理結果回覆申訴者之紀錄。 定期分析意見反映及申訴案件，並提出改善措施。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現場察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意見反映、申訴辦法及流程。 實地觀察多意見反映管道設置多元情形，內容、文字、設置位置皆清晰可見。 訪談服務對象/家屬對於申訴事件處理流程是否清楚。 定期針對意見反映、申訴案件做分析，納入年度的業務計畫做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分) 符合其中3項(1.875分) 符合其中2項(1.25分) 符合其中1項(0.625分)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反映沒有牽涉傷害個案權益；申訴則有傷害個案的權益，故需分別訂定兩者之處理辦法與流程。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 	提供服務對象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以保障消費權益。
D5	服務滿意度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滿意度調查執行辦法(應有執行方式及時間等)，另每年至少辦理1次滿意度調查。 滿意度調查內容應包含服務內容、服務人員態度、服務提供時間、設施設備等項目。 依據辦法執行調查結果分析報告及檢討，提出改善措施，並確實進行改善及檢討並落實追蹤。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調查辦法、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及改善檢討措施與方案內容。 訪談照顧者(關係人)或服務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分) 符合第1、2項，第3項部分符合(1.875分) 符合第1、第2項部分符合(1.25分) 符合第1項(0.625分) 完全不符合(0分)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機構透過服務對象了解服務提供情形，以做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依據。

肆、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

一、經營管理效能(10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1	業務計畫擬訂與執行(2.5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年度業務計畫，並訂有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 2. 針對年度業務計畫確實執行且留存紀錄。 3. 能就計畫目標達成狀況提出檢討。 4. 能依檢討結果提出改善策略。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業務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2. 現場與業務負責人會談，非由業務負責人會談，則該指標為完全不符合，以0分計算。 3. 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1年度訂定，且非指申請補助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6分) B. 符合第1、2、3項(1.92分) C. 符合第1、2項(1.28分) D. 符合第1項(0.64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引導機構邁向永續發展及提升整體長照服務品質。
A2	社會參與及社區資源連結運用(2.5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點各類社區資源，並建立與社區連結之機制。 2. 訂有社區資源連結之年度工作計畫。 3. 依年度工作計畫，接受社區團體參與服務單位辦理交流活動。 4. 依執行結果提出檢討及改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機構盤點社區資源之相關資料。 2. 檢視機構與社區連結之措施相關資料。 3. 訪談現場相關人員實際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6分) B. 符合其中3項(1.92分) C. 符合其中2項(1.28分) D. 符合其中1項(0.64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鼓勵機構與社區交流連結，並且善用社區資源。
A3	行政作業及服務品質管理(2.5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每一工作人員運用。 2. 定期修訂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 3. 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主要提供之社區式長照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工作手冊內容，工作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主要提供之社區式長照服務項目工作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6分) B. 符合其中7項(1.92分) C. 符合其中6項(1.28分) D. 符合其中5項(0.64分)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建立專業服務之工作手冊，落實專業服務。 2. 定期檢視服務提供情形，並持續追蹤服務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p>服務項目工作流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流程(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安全看顧作業規範(預防跌倒、哽噎等)、感染管制及傳染病防治處理辦法、工作人員自我健康管理規範相關事項等資料。</p> <p>4. 工作人員熟悉前述第 3 項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流程。</p> <p>5. 訂有行政管理辦法，例如，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標準及相關處理流程，並向服務對象/家屬說明。</p> <p>6. 定期(至少每 3 個月)召開機構內部服務品質相關會議，會議討論應包含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p> <p>7. 會議決議事項需有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p> <p>8. 機構內人力及服務個案情形，應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之情形一致。</p>	<p>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安全看顧作業規範(預防跌倒、哽噎等)、感染管制及傳染病防治處理辦法、工作人員自我健康管理規範相關事項等；另除流程圖外，應明確列出執行方式。</p> <p>2. 訪談工作人員，請其就工作手冊之內容重點，至少說明三項具體作法，並能列舉實際案例。</p> <p>3. 工作手冊內容應與機構實際執行面(訪談內容及相關紀錄等)具有一致性。</p> <p>4. 檢閱服務對象入出機構辦法，內容至少包含服務對象、流程與評估機制、服務計畫及收費標準等。</p> <p>5. 檢視每次會議是否有議案，並應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做議題討論。</p>	E. 符合項目未達 4 項(0 分)		品質改善與提升情形。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6. 檢視會議紀錄是否確實依決議事項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之落實(管考項目具連貫性)。 7. 與主管機關確認機構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情形。			
A4	服務資訊公開(2.56分)	1. 依長照服務法第29條規範製作機構簡介或文宣,並隨時更新簡介或文宣與活動訊息。 2. 設有機構公開的網際網路平台介紹服務內容、可服務人數、收費標準等項目。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之簡介或文宣。 2. 查看機構公開之網路平台內容。	A. 完全符合(2.56分) C. 符合其中1項(1.28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機構公開的網際網路平台介紹服務內容,如:交通接送等。	機構將長照服務資訊透明公開化,方便需求者選擇服務。
A5	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2.56分)	1. 獨立的會計制度。 2. 有報稅資料。 3. 具獨立帳簿且帳目清楚。 4. 長照服務機構接受之捐款與財物公開徵信,收受捐款須開立正式收據。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之會計制度,內容應包含總說明、帳簿組織系統圖、會計項目、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等。 2. 檢視機構之報稅資料。 3. 不得收受或未收受捐款與財物之機構第5項不適用。 4. 接受捐贈所開立之收	<p>■ 不得收受或未收受捐款與財物者:</p> A. 完全符合(2.56分) B. 符合其中2項(1.28分) C. 符合其中1項(0.64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p>■ 有收受捐款與財物者:</p> A. 完全符合(2.56分)	1. 獨立的會計制度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如獨立帳簿,且帳目清楚。 2. 報稅資料:個別報稅或與母機構合併報稅皆可。 3. 報稅資料非獨立會計制度,另子機構與母機構應	督促機構建立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維護服務對象的權益。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據或發票應載明正確機構名稱，並應於每年1月及7月將6個月前接受捐贈等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5. 獨立帳簿應包括日記簿、現金簿、分類帳等。	B. 符合其中 3 項(1.28 分) C. 符合其中 2 項(0.64 分) E. 符合項目未達 2 項(0 分)	有分開的獨立會計制度，但可合併申報。	
A6	接受主管機關查核、輔導、評鑑缺失改善情形(2.56分)	最近一次接受主管機關查核、輔導、評鑑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包含勞工、消防、建管或都發等主管機關)。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與主管機關確認機構評鑑期間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2. 瞭解評鑑期間缺失及評鑑建議事項無法改善的要因說明。	A. 改善情形達 100%(2.56 分) B. 改善情形達 80%未達 100%(1.92 分) C. 改善情形達 60%未達 80%(1.28 分) D. 改善情形達 40%未達 60%(0.64 分) E. 改善情形未達 40%(0 分)	由主管機關提供督考/查核缺失項目。	協助主管機關持續管理。
A7	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2.72分)	1. 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金。 2. 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 3. 能提出機構經營管理問題及解決策略。 4. 定期(至少每 3 個月)召開行政聯繫會議，並有會議紀錄。 5. 行政聯繫會議討論事項應包含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業務負責人之班表、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等之明細資料退休後再次就業者，應有提繳 6%退休金及職災保險。 2. 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與詢答，非由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與詢答，則該指標為完全不符合，以 0 分計算。	A. 完全符合(2.72分) B. 符合其中4項(2分) C. 符合其中3項(1.36分) D. 符合其中2項(0.68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了解負責人確實參與機構管理。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3.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瞭解其對機構之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熟稔程度，例如，參與相關會議討論或具有決策權。 4. 檢視行政聯繫會議等資料，並訪談業務負責人，確認其執行及參與情形。 5. 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與詢答，非由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與詢答，則該指標為完全不符合，以 0 分計算。			
A8	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 (2.56 分)	1. 訂有工作人員人力資源發展制度，例如：招募聘用、薪資及福利等，並提供佐證資料。 2. 訂有工作人員差勤、獎懲考核、申訴等相關權益辦法，例如：意外險等，並提供佐證資料。 3. 確實依據制度執行各項權益相關措施並有佐證資料。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規範內容。 2.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制度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勞健保投保…等。 3. 訪談工作人員，是否了解在機構中現有之申訴、福利、差勤、獎懲考核、人力資源發展及薪資等規定。	A. 完全符合(2.56 分) B. 完全符合其中 2 項 (1.92 分) C. 部分符合其中 2 項 (1.28 分) D. 部分符合其中 1 項 (0.64 分) E. 完全不符合(0 分)	1.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2. 機構應依勞基法投保條例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2 條之 1，辦理投保事宜。	提升工作人員權益，持續健全長照服務。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4. 無工作人員，本項評分標準不能為完全符合。			
A9	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2.5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工作人員到職前應提供健康檢查文件，項目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且完整有紀錄，還應有 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供/配膳人員還應有 A 型肝炎及傷寒檢查報告。 2.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 1 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至少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供/配膳人員還應有 A 型肝炎及傷寒，且完整有紀錄。 3. 針對個別檢查結果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 2. 健康檢查報告書若為檢驗所，則需醫生簽章通過。 3. 新進人員健檢日期應於到職前 3 個月內完成。 4. 體檢若有異常值須列入追蹤處理，及採取改善措施以執行個案管理。 5. 無工作人員，本項不給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6分) B. 完全符合其中 2 項(1.92分) C. 部分符合其中 2 項(1.28分) D. 部分符合其中 1 項(0.64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提醒機構留意感控問題，以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的服務。
A10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2.5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新進員工的職前訓練年度計畫。 2. 新進工作人員之職前訓練，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 3.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內容應包括整體環境介紹、工作手冊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感染控制、緊急事件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閱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內容。 2. 檢閱教育訓練相關佐證資料，請以正本呈現。 3. 檢視職前訓練內容之實地操作的部分，應該有稽核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6分) B. 符合其中 3 項(1.92分) C. 符合其中 2 項(1.28分) D. 符合其中 1 項(0.64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例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機構透過職前訓練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盡早熟悉工作內容，以提供專業服務，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意旨。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p>處理及服務項目實地操作等。</p> <p>4.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應有效益評量，包含機構適任性考核與受評人員意見調查或回饋表。</p>	<p>4. 檢視新進工作人員之適任性考核資料。</p> <p>5. 新進人員的訓練之效益評量：機構對對工作人員的適任性考核，還有工作人員對職前訓練的回饋表。</p> <p>6. 無工作人員者，本項完全不符合。</p>			

二、專業照護品質(12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1	服務計畫及跨專業服務(2.5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新服務對象之需求評估，應包括服務對象生理、心理認知狀況、家庭及社會支持情形或重大生命事件等。 2. 依評估結果確立問題及服務計畫，並具體執行，留有評估及服務紀錄。 3. 至少每6個月評估1次或依服務對象需求評估，並修正服務計畫。 4. 依服務對象需求，適時轉介醫療或其他專業服務，應有相關辦法或流程。 5. 每季至少辦理1次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6. 落實每次會議決議之後續追蹤檢討事宜。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閱至少三位服務對象之服務計畫相關文件。 2.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瞭解評估實際操作情形，例如，工具使用、服務計畫擬定及結果評值方式…等，以瞭解個案評估之正確性且與服務計畫之一致性。 3. 現場訪談各類專業人員，了解轉介照會之作法及是否落實於照顧服務中。 4. 專業人員係依其原來之專業背景定義，包含照顧服務、社會工作、醫護等。 5. 檢閱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相關紀錄。 6. 透過定期評估及修正服務計畫，以利機構確實瞭解服務對象的狀況，及滿足服務對象的需求。 7. 跨專業個案討論會議的紀錄，應包含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6分) B. 符合其中5項(1.875分) C. 符合其中4項(1.25分) D. 符合其中3項(0.625分) E. 符合項目未達3項(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至少2種不同專業領域人員參與。 2.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服務計畫管理及評值情形，以利機構確實了解服務對象之狀況。 2. 依服務對象情況，召開會議確實討論，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一次會議的決議追蹤及檢討。			
B2	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2.56分)	1. 訂有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含環境、人員、權利及義務之解說)。 2. 若出現適應困難之服務對象應有社工、護理師(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的輔導關懷及處理,應確實回應需求並有紀錄及追蹤。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相關佐證資料。 2. 檢閱與訪談長照人員,對於適應困難之服務對象的協助情形相關佐證資料。	A. 完全符合(2.56分) C. 符合其中1項(1.28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強化機構對服務對象適應情況之協助及確實回應服務需求。
B3	服務提供過程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2.56分)	1. 制定感染管制手冊並定期更新、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感染案件應逐案及定期(至少每半年)檢討、分析並有改善方案。 2. 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1次,且有紀錄。 3. 感染情形,皆有監測紀錄,且感染事件依規定通報處理,並有紀錄及追蹤。 4. 落實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5. 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配合政策施打相關疫苗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與相關會議檢討紀錄。 2. 檢閱服務對象體溫紀錄表,是否每日量測服務對象體溫至少1次及有否異常。 3. 訪談長照人員是否熟悉通報作業流程。 4. 檢閱感染事件發生之紀錄。 5. 現場檢測長照人員(含兼職人員等所有人員)是否會正確洗手。 6. 檢視機構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施	A. 完全符合(2.56分) B. 符合其中4項(1.92分) C. 符合其中3項(1.28分) D. 符合其中2項(0.64分) E. 符合項目未達2項(0分)	1.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例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2.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1. 係參酌衛福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2. 提醒機構留意感控問題,以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的服務及環境。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打相關預防性疫苗之措施。			
B4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2.56分)	1. 服務對象應提供入住前 3 個月內之體檢文件。 2. 體檢項目包括胸部 X 光、糞便(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糞便檢查，並有完整紀錄及追蹤。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確認體檢項目內容。 2. 檢視機構列出每一年度服務對象初入機構之日期與體檢日期。 3. 若有異常情形，需列入追蹤處理情形，檢閱相關處理佐證記錄。	A. 完全符合(2.56分) C. 符合其中 1 項(1.28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1. 係參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基準。 2. 透過服務對象健康檢查，以確實保障機構及服務對象權益。
B5	意外事件、緊急事件處理與預防 (2.56分)	1. 訂有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 2. 長照人員應熟悉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 3. 發生時依處理辦法及流程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4. 對發生之事件之檢討有分析報告、檢討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	現場訪談 1. 檢閱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2. 與長照人員訪談發生事件時之處理情形。 3. 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 4.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針對年度內發生之意外事件進行分析及檢討。	A. 完全符合(2.56分) B. 符合第 1、2、3 項(1.92分) C. 符合第 1、2 項項(1.28分) D. 符合第 1 項(0.64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1.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紀錄內容，例如，服務人員姓名、服務對象姓名、時間及地點。 2.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發生意外或緊急事件時，機構確實執行處理程序及紀錄，以保障機構權益，並維護服務對象安全。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5. 訂有機制但無服務對象或無案件發生，酌予減分。			
B6	提供緊急送醫服務(2.56分)	1. 有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並有明確之醫療資源網絡。 2. 送醫前視需求提供必要之緊急處置或照顧措施。 3. 緊急就醫服務之紀錄完整。 4. 與家屬即時連繫之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 2. 檢閱就醫服務紀錄與家屬之即時連繫服務紀錄。 3. 訪談長照人員，瞭解緊急送醫時之實際處理情形。	A. 完全符合(2.56分) B. 符合其中3項(1.92分) C. 符合其中2項(1.28分) D. 符合其中1項(0.64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機構確實執行緊急送醫服務流程及紀錄，以利機構後續與家屬、醫院之討論過程。
B7	服務對象團體或社區活動辦理(2.56分)	1. 辦理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個別、團體、社區活動，涵蓋動態、靜態或輔療活動，並有鼓勵服務對象參與之策略。 2. 每月至少辦理1次團體或社區活動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之社區相關服務網絡與交流紀錄等。 2. 檢視相關活動之簽到表、照片、內容說明等相關紀錄。 3. 訪談長照人員是否有鼓勵服務對象參與。	A. 完全符合(2.56分) C. 符合其中1項(1.28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為預防服務對象功能退化，鼓勵其參與各類型活動，以強化長照機構之功能性。
B8	提供照顧者(關係人)支持性服務(2.56分)	1. 訂有提供照顧者(關係人)支持性服務之年度計畫。 2. 訂有鼓勵家屬訪視服務對象及與服務對象互動之策略。 3. 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與家屬之座談會或聯誼活動，並有相關紀錄，例如，簽到表、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辦理有助照顧者支持性之活動紀錄。 2. 訪談長照人員機構與照顧者(關係人)聯繫之作法，並檢閱相關聯繫紀錄。	A. 完全符合(2.56分) B. 符合其中3項(1.92分) C. 符合其中2項(1.28分) D. 符合其中1項(0.64) E. 完全不符合(0分)	1. 機構辦理有助照顧者支持性之活動紀錄，例如，影音紀錄或照片。 2.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	利於照顧者(關係人)確實了解服務對象之實際情況。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活動紀錄、活動內容及照片等。 4. 每 2 個月 1 次與每位服務對象之家屬電訪或會談了解其需要，提供支持性服務並有紀錄。			員、醫事人員等。	
B9	服務對象生活輔助(2.56分)	1. 應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進食、盥洗清潔、行動、如廁…等生活輔助服務項目。 2. 應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或連結適切輔具，並考量輔具功能及安全性，引導服務對象使用。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執行服務情形。	A. 完全符合(2.56分) C. 符合其中 1 項(1.28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透過提供服務對象生活相關輔助，以落實長照服務機構之服務提供。
B10	維持自我照顧能力(2.56分)	1. 依服務對象需求安排日常活動及提供其他生活照顧服務，例如，提供自立支援、協助購物或服藥提醒等。 2. 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鼓勵服務對象具體策略佐證資料。 2. 檢視服務對象之照顧紀錄，評估機構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措施的成效。 3. 檢視服務對象之照顧紀錄，並了解是否有提供或轉介連結其他生活照顧服務。	A. 完全符合(2.56分) C. 符合其中 1 項(1.28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如提供服務對象最少必要之協助、鼓勵服務對象自己照顧自己，如自己吃飯、如廁等。	透過協助服務對象提升或維持自我照顧能力，以健全長照服務機構之服務提供。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11	強化長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2.5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鼓勵長照人員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辦法，例如，公假、公費等。 2. 每位長照人員每年均接受繼續教育至少 20 小時。 3. 每位照顧服務員應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及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並有文件證明。 4. 每位長照人員具有接受CPR或CPCR或BLS訓練有效期之完訓文件證明。 5. 長照人員均應有參與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相關課程。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參與繼續教育之項目、內容及紀錄。 2.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之急救證明文件。如為新進人員，應於進用起 3 個月內取得。 3. 急救證明文件包含 CPR 或 CPCR 或 BLS 訓練有效期之完訓文件證明。 4. 訪談業務負責人機構提供各類教育訓練之鼓勵措施。 5. 訪談長照人員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6分) B. 符合其中 4 項(1.92分) C. 符合其中 3 項(1.28分) D. 符合其中 2 項(0.64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頭鼓勵非屬基準說明 1 之辦法。 2. 未滿一年者，其每年繼續教育時數按任職月數比例計算。 3. 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課程，例如下肢肌肉力量的強化，移位技巧或吞嚥能力的訓練等。 4.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提升長照人員專業知能，持續提升機構所提供之長照服務品質。
B12	提供個別化飲食(2.5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個別需求提供適當餐點。 2. 提供之食物質地應符合服務對象之生理需求。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膳食提供情形或實地察看供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6分) C. 符合其中 1 項(1.28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之食物質地應符合服務對象之生理需求，例如，一般飲食、細碎、軟質、流質等。 2.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配合服務對象之生理或心理需求提供餐點，以提高機構服務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12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C1	休憩設備及寢室設置(2.5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憩設備及寢室符合機構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 2. 每一寢室皆有自然採光，且可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調整冷暖之設施。 3. 提供足夠且清潔之寢具(含床、床單、冬夏棉被、被套、枕頭及枕頭套)。 4. 提供服務對象適當休息場所及設備，並注意個人空間隱私之維護。 	現場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2. 現場察看機構個人空間是否具隱私性。 3. 檢視服務對象休憩設備及寢室之環境及設備是否合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6分) B. 符合其中3項(1.92分) C. 符合其中2項(1.28分) D. 符合其中1項(0.64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團體家屋屬24小時住宿，為確保服務對象住宿環境品質。
C2	日常活動場所使用(2.5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客廳、廚房等居家空間及單元照顧的活動空間。 2. 空間標示明確，方便服務對象辨識。 3. 日常活動空間之位置符合服務對象使用之需求及便利性，並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便利其活動之空間及動線。 4. 提供服務對象交誼所需設施設備。 	現場察看 現場察看機構是否有設施設備供服務對象交誼所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6分) B. 至少符合其中4項(1.92分) C. 至少符合其中3項(1.28分) D. 至少符合其中2項(0.64分) E. 符合項目未達2項(0分) 	「基準說明2」可參照「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團體家屋服務對象以失智高齡者為主，為提供友善與便利之日常生活環境。
C3	廚房及用餐環境、清潔衛生(2.5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廚房應配置食物之貯藏、冷藏(凍)、烹煮(或加熱)與配膳及餐具清潔之設備。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廚房及用餐環境定期清掃及消毒紀錄。 2. 設施設備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係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2.56分) B. 至少符合其中4項(1.92分) C. 至少符合其中3項(1.28分) 		確保提供服務對象衛生、清潔及符合需求的用餐環境性。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2. 冷藏(凍)設備溫度須符合法令規定，及放置溫度計並進行溫度紀錄。 3. 廚房用具及餐具應洗滌乾淨經有效殺菌，並將餐具置於存放櫃，存放櫃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並將存放在清潔區域。 4. 用餐環境維持清潔，且有定期清掃及消毒之紀錄。 5. 用餐的設施設備、動線，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	調用餐環境之傢俱、通行空間應能符合使用輔具者之需求。 3. 檢視相關紀錄及溫度計，冷藏(凍)設備儲藏溫度：冷藏應設定於 7°C 以下結凍點以上；冷凍應設定於-18°C 以下。	D. 至少符合其中 2 項 (0.64 分) E. 符合項目未達 2 項(0 分)		
C4	緊急呼叫系統運作 (2.56分)	1. 浴室、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功能正常；有人按鈴，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 2. 緊急呼叫設備，設置位置符合服務對象需求。	現場察看 1. 現場察看機構內浴室及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並確認未與浴室或廁所內之燈具同一迴路，建議關燈後測試。 2. 現場測試機構內浴室及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之功能，及機構反應處理情形。	A. 完全符合(2.56 分) C. 符合其中1項(1.28 分) E. 完全不符合(0 分)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確保緊急事件處理運作正常。
C5	餐飲衛生 (2.56 分)	1. 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 200 公克)分開盛裝，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 48 小時。 2. 機構使用之肉品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視食物檢體留存情形。 2. 機構產製的食品含有豬肉或豬可食部位原料者，現場應有	A. 完全符合(2.56 分) C. 符合第1項(1.28 分) E. 完全不符合(0 分)	1. 食物檢體亦可以每樣菜色拚組達 200 公克之形式留存。 2.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有明確標示之其原產地(國)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肉品原產地(國)標示;並應保留進貨購買憑證、供應廠商契約、供應國產生鮮肉品聲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產品原產地資訊等佐證文件(若場所提供素食或無相關肉品,亦請提出相關佐證)。		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中央自110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另衛生	冊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福利部於109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814號公告自110年1月1日施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	
C6	消防安全管理(2.5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1次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備有文件。 每年檢修申報至少1次。 建立防火管理制度。 依法免設防火管理人者，仍應指定專人負責防火管理事宜。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等。(由本府消防局先行提供檢核結果書面檢核結果，或現場配合檢查。) 提供最近1次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6分) 符合其中3項(1.92分) 符合其中2項(1.28分) 符合其中1項(0.64分)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準說明1、3」為消防安檢例行查核項目，屬消防法第6條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義務)、第9條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第11條第1項(地毯等物品應使用防焰物品)、第13條(應實施防火管理)之範疇；另如有使用液化石油氣或燃氣熱水器(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法施行細則》。 強化機構防火管理安全並參照本土災例經驗。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電熱水器)部分,亦需符合消防法第15條等規範。 2.「基準說明2」為消防法施行細則第6條管理權人法定應辦事項,檢修頻率屬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1次。	
C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2.56分)	1.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2.現場置有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准予備查文件。	文件檢閱、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係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之規定辦理。(由本府都發局人員先行提供書面檢核結果,或現場配合檢查。)	A.完全符合(2.56分) C.符合其中1項(1.28分) E.完全不符合(0分)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C8	疏散避難逃生系統設置(2.56分)	1.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或兩個以上避難途徑),樓梯間、走廊、緊急進口、防火門等應依消防建管法規處理,並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由本府都發局,消防局人員先行提供書面檢核結果,或現場配合檢查。)	A.完全符合(2.56分) C.符合其中1項(1.28分) E.完全不符合(0分)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2. 應依相關法規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逃生路徑。				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C9	訂定符合長照機構特性及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2.56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緊急災害，機構風險評估後應訂有符合機構災害特性(如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完備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 完備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 災害發生時，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明確訂定各樓層服務對象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2 次(每位工作人員至少參與 1 次演練)，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察閱機構相關緊急應變辦法及流程與每半年演練之紀錄(照片)，或檢閱機構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之紀錄(照片)，應合乎機構災害特性且有效可行。 避難平面圖示應於各樓層主要出入口明顯易見處張貼，大小應為 60*60 公分以上，圖面應標注位置點，並注意應與實際張貼方位方向一致，且門窗啟閉時不得造成遮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6 分) 符合其中 4 項(1.92 分) 符合其中 3 項(1.28 分) 符合其中 2 項(0.64 分) 符合項目未達 2 項(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有關「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應依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953 號令辦理。 	強化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並參照本土災例經驗。
C10	機構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措施(2.56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內外環境清潔，且無異味。 每 3 個月機構內外環境消毒 1 次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清掃、消毒、害蟲防治、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工作外包，請提供合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6 分) 符合其中 3 項(1.92 分) 符合其中 2 項(1.28 分) 符合其中 1 項(0.64 分) 完全不符合(0 分) 	管制類環境用藥指取得前須經核可，且須由具合格證明之施藥人員操作之用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機構環境清潔與蟲害防治，提升長照機構環境品質。 依據《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3. 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例如，紗窗、紗門等。 4. 若委外病媒防治業執行病媒、害蟲防治或殺菌消毒，應有佐證文件；自行消毒者不可使用管制類環境用藥。	2. 實地察看內外環境及設施。 3. 環境消毒作業可自行進行，亦可委外進行，惟均需有消毒紀錄資料可查證。			
C11	具有急救物品(2.56分)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視機構提供之急救箱物品總表，總表應有物品名稱、數量、有效期限，另抽檢簡易急救箱內含物品是否如總表所列及於使用效限內。 2. 現場訪談及瞭解長照人員操作情形。	現場察看 1. 檢視機構提供之急救箱物品總表，總表應有物品名稱、數量、有效期限，另抽檢簡易急救箱內含物品是否如總表所列。 2. 現場訪談及瞭解長照人員操作情形。	A. 完全符合(2.56分) B. 符合其中3項(1.92分) C. 符合其中2項(1.28分) D. 符合其中1項(0.64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1. 長照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醫事人員等。 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之簡易急救箱建議之基本配備、數量：體溫計1支、寬膠帶2卷、止血帶(止血用)2條、紗布繃帶2卷、優碘液1瓶、紗布2包、酒精棉片10片。	確保機構能因應日常及緊急事件處理。
C12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2.56分)	1. 設有水塔者，應每半年清洗1次並有紀錄。 2.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 3. 飲水機使用濾芯者，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若無規定每3個月更換1次濾芯。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閱水塔、飲水機、開飲機清潔保養、飲用水檢驗、改善與補驗等紀錄。 2. 有使用包裝水者察看標示是否過期(包裝飲用水以瓶外標	A. 完全符合(2.56分) E. 任一項不符合(0分)	若設在大樓之機構，應協調大廈管委會提出水塔清洗要求，以達到每半年清洗一次，保障供水安全。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p>4. 自來水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每 3 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非用自來水者，其水源應加測硝酸鹽氮及砷。</p> <p>5. 使用包裝水者，須符有效期限。使用盛裝水者，須檢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p>	<p>示使用期限為準。)及儲存狀況。</p> <p>3. 如使用熱水瓶者，應有清潔紀錄。</p>			

四、個案權益保障(5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D1	長照機構辦理安全保險事項(2.56分)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定期更換投保契約未中斷。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投保佐證文件。 2. 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有關機構投保情形。	A. 完全符合(2.56分) E. 未完全符合(0分)		保障服務對象人身安全。
D2	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訂定服務契約(2.56分)	1. 與委託人(本人或家屬、監護人、代理人)簽訂契約書且內容完整。 2. 契約書條文內容包含：(1)雙方權利與義務；(2)申訴管道；(3)收費標準；(4)收費方式；(5)服務項目；(6)使用者隱私權之維護，包括肖像權使用，且簽署完整。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契約相關資料。 2. 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或委託人有關契約內容事項。 3. 檢視契約書應有給服務對象或家屬審閱期，審閱期依照服務個案需求異動，以保障服務對象的消費權益。	A. 完全符合(2.56分) B. 完全符合其中1項(1.92分) C. 部分符合其中1項(1.28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保障服務對象消費權益。
D3	收費標準與開立收據(2.56分)	1. 收費標準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 2. 確實依核定標準收費，且告知服務對象/家屬。 3. 所開立的收據或發票，內容至少須包含服務對象姓名、月份、金額、服務單位用印、經手人簽章等項目。 4. 機構開立之收據內容及服務契約書內之收費標準應與本府核定費用一致。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主管機關核備之收費標準及相關佐證資料。 2. 抽閱機構開立之收據或發票。	A. 完全符合(2.56分) B. 符合其中3項(1.92分) C. 符合其中2項(1.28分) D. 符合其中1項(0.64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D4	意見反映/申訴機制的訂定與處理(2.5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與時效；並張貼於機構明顯處。 設置多元的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並確實告知服務對象或家屬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依辦法處理服務對象及家屬之意見反映及申訴，並有處理結果回覆申訴者之紀錄。 定期分析意見反映及申訴案件，並提出改善措施。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現場察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意見反映、申訴辦法及流程。 實地觀察多意見反映管道設置多元情形，內容、文字、設置位置皆清晰可見。 訪談家屬對於申訴事件處理流程是否清楚。 定期針對意見反映、申訴案件做分析，納入年度的業務計畫做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6分) 符合其中3項(1.92分) 符合其中2項(1.28分) 符合其中1項(0.64分)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反映沒有牽涉傷害個案權益；申訴則有傷害個案的權益，故需分別訂定兩者之處理辦法與流程。 提供服務對象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以保障消費權益。
D5	服務滿意度調查(2.5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滿意度調查執行辦法(應有執行方式、調查時間、選擇調查個案方式...等)，另每年至少辦理1次滿意度調查。 滿意度調查內容應包含服務內容、服務人員態度、服務提供時間、設施設備等項目。 依據辦法執行調查結果分析報告及檢討，提出改善措施，並確實進行改善及檢討並落實追蹤。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調查辦法、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及改善檢討措施與方案內容。 訪談照顧者(關係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2.56分) 符合第1、2項，第3項部分符合(1.92分) 符合第1項、第2項部分符合(1.28分) 符合第1項(0.64分) 完全不符合(0分) 		機構透過服務對象了解服務提供情形，以做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依據。

伍、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

一、經營管理效能(10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1	服務管理及緊急事件 (6.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置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一人，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 2. 訂有意外事件預防及緊急處理流程，張貼緊急狀況聯絡電話表於明顯之處。 3. 發生時依處理流程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4. 與家屬即時連繫之紀錄。 5.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投保契約不可中斷。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實地察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閱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2. 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 3. 與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訪談發生事件時之處理情形。 4. 查看緊急狀況聯絡電話表張貼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6.25分) B. 符合其中4項(5分) C. 符合其中3項(3分) D. 符合其中2項(1分) E. 符合項目未達2項(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 2. 緊急處理流程：如水災、火災、震災、跌倒、燙傷、意外吞嚥…等。 	確保機構管理情形良好，能處理緊急事件，以持續提供長照服務。
A2	健康檢查 (6.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健康檢查包含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及其替代照顧者。 2.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A型肝炎及傷寒，及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B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且有紀錄。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 2. 健康檢查報告書若為檢驗所，則需有醫生簽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6.25分) C. 符合其中1項(3.125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提醒機構留意感控問題，以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的服務。
A3	財務管理 (6.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護組合項目所訂給(支)付價格收費， 	<p>文件檢閱、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機構開立之正式收據含發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6.25分) C. 符合其中1項(3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確保機構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且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之收據。 2. 帳目詳實且清楚。	2. 所開立的收據，內容至少須包含服務對象姓名、月份、金額、服務單位用印、經手人簽章等項目。			給付辦法規定收費。
A4	接受主管機關查核、輔導、評鑑缺失改善情形(6.25分)	接受主管機關查核、輔導、評鑑缺失事項確實改善情形。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與主管機關確認機構最近一次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2. 瞭解最近一次缺失及評鑑建議事項無法改善的要因說明。	A. 改善情形達 100%(6.25分) B. 改善情形達 80%未達 100%(5分) C. 改善情形達 60%未達 80%(3分) D. 改善情形達 40%未達 60%(1分) E. 改善情形未達 40%(0分)	由主管機關提供督考/查核缺失項目。	協助主管機關持續管理。
A5	教育訓練(6.25分)	1.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及替代照顧者應有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及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且每年接受外部訓練或進修至少 20 小時。 2.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及替代照顧者具有接受 CPR 或 CPR 或 BLS 訓練有效期之完訓證明。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檢視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之急救及訓練等相關證明文件。	A. 完全符合(6.25分) B. 第 1 項完全符合且第 2 項部分符合(5分) C. 第 1 項完全符合(3分) D. 第 1 項部分符合(1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1.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0條：「第2條第1款照顧服務人員，應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p>2.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衛部顧 字 第 1101961816 號函「重申照顧服務人員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並於說明三「...略以，另鑑於社區式長照服務（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均屬一對多之照顧模式，前開人員照顧服務人員均應接受前開訓練課程，始得提供前開對象服務及申報相關費用，併予敘明。」。</p> <p>3.依據上開相關規定，將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人員應取得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及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p>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課程訓練資格，作為必要條件。

二、專業照護品質 (5 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1	服務對象照顧紀錄 (6.25 分)	建立服務對象資料檔案並留有照顧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抽閱至少一位服務對象之服務紀錄相關文件，以瞭解個案服務過程。	A. 完全符合(6.25 分) C. 部分符合(3 分) E. 完全不符合(0 分)		保存照顧紀錄，以利機構確實了解服務對象之狀況。
B2	服務對象健康管理及監測(6.25 分)	1. 每日測量生命徵象，例如，血壓、體溫、脈搏等，有異常狀況者應協助處理。 2. 清楚每個服務對象健康狀況及應注意事項。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測量生命徵象相關佐證資料。 2. 訪談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執行情形，確實掌握服務對象健康狀況。 3. 訪談服務對象。	A. 完全符合(6.25 分) C. 符合其中 1 項(3 分) E. 完全不符合(0 分)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確實掌握服務對象健康情況，以保障機構服務品質。
B3	服務對象衛生清潔及隱私維護 (6.25 分)	1. 保持服務對象身體清潔、無異味。 2. 引導、協助如廁、清潔或沐浴時，需顧及其隱私。	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觀察照顧現場，服務對象保持清潔及相關隱私維護之情形。	A. 完全符合(6.25 分) C. 符合其中 1 項(3 分) E. 完全不符合(0 分)		協助服務對象保持清潔及相關隱私維護，以保持其尊嚴。
B4	服務對象營養膳食服務 (6.25 分)	1. 餐點符合服務對象個別需求。 2. 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並維持衛生清潔，包括冰箱、爐具等清潔，確保機構之供餐安全。 3. 配膳用具及餐具應洗滌乾淨並有效殺菌。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檢閱供餐相關佐證資料或實地察看供餐情形。 2. 現場訪談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膳食提供是否依個別需求。 3. 實地察看配膳設備清潔情形。 4. 機構產製的食品含有豬肉或豬可食部位原料者，現場	A. 完全符合(6.25 分) B. 符合其中 4 項(5 分) C. 符合其中 3 項(3 分) D. 符合其中 2 項(1 分) E. 符合未達 2 項(0 分)	1.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	1. 配合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餐點，以提高機構服務品質。 2. 維持冰箱清潔，以確保機構之供餐安全。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p>4. 餐具置放於存放櫃，存放櫃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具。</p> <p>5. 機構使用之肉品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有明確標示之其原產地(國)並有相關佐證資料。</p>	<p>應有肉品原產地(國)標示；並應保留進貨購買憑證、供應廠商契約、供應國產生鮮肉品聲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產品原產地資訊等佐證文件(若場所提供素食或無相關肉品，亦請提出相關佐證)。</p>		<p>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中央自110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另衛生福利部於109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814號公告自110年1月1日施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p> <p>2. 家托服務對象每週外出用餐次數不得超過3天。</p>	<p>3.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p>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5	服務提供過程感染預防(6.25分)	落實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現場檢測家庭托顧服務人員是否會正確洗手。	A. 完全符合(6.25分) E. 未完全符合(0分)		維持手部清潔，確保服務安全。

三、安全環境設備（4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C1	消防安全及急救設備(6.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滅火器。 2.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經測試功能正常。 	<p>現場察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機構提供之急救箱物品總表，總表應有物品名稱、數量、有效期限，另抽檢簡易急救箱內含物品是否如總表所列。 2. 現場抽測住警器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6.25分) C. 符合其中1項(3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2. 確保機構能因應日常及緊急事件處理。
C2	環境清潔維護(6.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打掃消毒，維持環境清潔衛生，通風且無異味。 2. 日常活動空間光線明亮、溫馨、友善，且空間配置適當、利於服務對象使用，並設有休閒交誼空間。 	<p>現場訪談、現場察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2. 察看機構是否有足夠之空間供服務對象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6.25分) C. 符合其中1項(3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確保提供服務對象衛生、清潔及友善的環境。
C3	便利活動之空間及動線(6.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符合服務對象特性之環境設施。 2. 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便利其活動之空間及動線。 	<p>現場訪談、現場察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2. 察看機構是否有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便利其活動之空間及動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全符合(6.25分) C. 符合其中1項(3分) E. 完全不符合(0分)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確保提供服務對象便利及符合需求之日常生活環境。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C4	緊急疏散逃生機制(6.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緊急疏散流程，每年至少演練1次，現場訪談人員，了解相關流程。 逃生動線順暢，無堆放阻礙物。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緊急疏散流程及演練相關佐證資料。 現場訪談人員，瞭解對緊急疏散流程之熟悉情形。 現場察看逃生動線順暢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6.25分) 符合其中1項(3分) 完全不符合(0分) 		為強化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並參照本土災例經驗。

四、個案權益保障 (2 項)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D1	意見反映/申訴機制的訂定與處理(6.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與時效。 置合適的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並確實告知服務對象/家屬。 依辦法有專人處理服務對象及其家屬之意見反映及申訴，並有處理結果回覆申訴者之紀錄。 定期分析意見反映及申訴案件，並提出改善措施。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意見反映及解決辦法。 實地察看相關訊息公開情形。 訪談服務對象/家屬對於申訴事件處理流程是否清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6.25分) 符合其中3項(5分) 符合其中2項(3分) 符合其中1項(1分) 完全不符合(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意見反映沒有牽涉傷害個案權益；申訴則有傷害個案的權益，故需分別訂定兩者之處理辦法與流程。 	提供服務對象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以保障消費權益。
D2	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訂定服務契約情形(6.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委託人(本人或家屬、監護人、代理人)簽訂契約書。 契約內容應完備(明訂有服務項目，包括肖像權使用、簽署聯絡簿等、收費標準及雙方之權利義務)，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不得低於定型化契約之內容。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契約相關資料。 訪談家庭托顧服務人員或委託人有關契約內容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符合(6.25分) 符合其中1項(3分) 完全不符合(0分) 	契約書之內容包含：(1)雙方權利與義務；(2)申訴管道；(3)收費標準；(4)收費方式；(5)服務項目；(6)使用者隱私權之保密。	保障服務對象消費權益。

